

铁路合作组织 (铁组)



Организация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железных дорог (ОСЖД)

Organisation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Railways (OSJD)

Organisation für die Zusammenarbeit
der Eisenbahnen (OSShD)

铁路合作组织 2017 年工作报告



2018年, 华沙

目 录

铁组机构.....	4
前 言.....	5
铁组各方面工作情况	13
铁组领导机关活动情况	63
观察员和加入企业参加铁组工作的情况.....	67
与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的情况.....	71
铁组委员会活动情况	81
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的情况.....	87
铁组成员参加铁组现行协定和协约的情况	89
统计资料（铁组成员国铁路2017年主要指标）	96-97
铁组成员情况	98

本报告于2018年4月19日由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年4月16-20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岘港）赞同，2018年6月7日由铁组第四十六届部长会议（2018年6月5-8日，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核准。

出版单位

铁路合作组织（铁组）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

副教授 谢尔盖·卡边科夫（主任）
经济学工程师 祖拜达·阿斯巴耶娃
译 审 洪代玲
工程师 拉多万·沃帕列茨基
工程师 祖拉布·科兹马瓦
工程师 阿杨·马梅托夫
技术科学副博士 尼古拉·诺先科
工程师 彼得·沙比克

交付排版： 2018年7月20日
签字印刷： 2018年9月17日

编辑部

总编辑：谢尔盖·卡边科夫
编辑：洪代玲
秘书：柳齐娜·菲利皮亚克，塔伊沙·科尔尼柳克
地 址：00-681华沙 霍扎街63/67号
电 话：(+48) 22-657-36-17 22-657-56-18
传 真：(+48) 22-621-94-17 22-657-36-54
电子邮箱：osjd@osjd.org.pl; www.osjd.org
PAB-Font s.c.印刷厂印刷
地址：03-214华沙，克拉斯诺布罗兹卡街2/2号
电话：(+48) 22-675-65-17
e-mail: biuro@pabfont.pl

文中采用的缩写词一览表

АБД	自动化数据库	НТЭИ	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
ВРГ	临时工作组	НХМ	统一货物品名表（铁盟NHM）
ГУП	国家单一制企业	ОСЖД	铁路合作组织
ГНГ	通用货物品名表（铁组GHG）	ОТИФ	政府间国际铁路联运组织
ЕАТС	欧亚运输联系工作组	ПГВ	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
ЕЖДА	欧洲铁路署	ППВ	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
ЕПИ	统一检索系统	ПРГ	常设工作组
ЕТТ	统一过境运价规程	ПРГ КИ	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
ЕЭК ООН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ПРГ Ф	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
ИТ	信息技术	СМГС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КВТ	内陆运输委员会	СМПС	国际旅客联运协定
КГД	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	СРГ	共同工作组
КСТП	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	ТСИ	畅通无阻技术规范
МСЖД	国际铁路联盟	ЦИТ	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
МТТ	国际过境运价规程	ЭСКАТО ООН	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НТИ	科学技术信息		



铁组第四十六届部长会议与会代表团团长
(2018年6月5-8日, 吉尔吉斯共和国, 比什凯克)



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与会代表团团长
(2018年4月16-20日,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岘港)

铁组委员会领导



铁组委员会主席
塔捷乌什·绍兹达



铁组委员会副主席
维克托·朱可夫



铁组委员会副主席
张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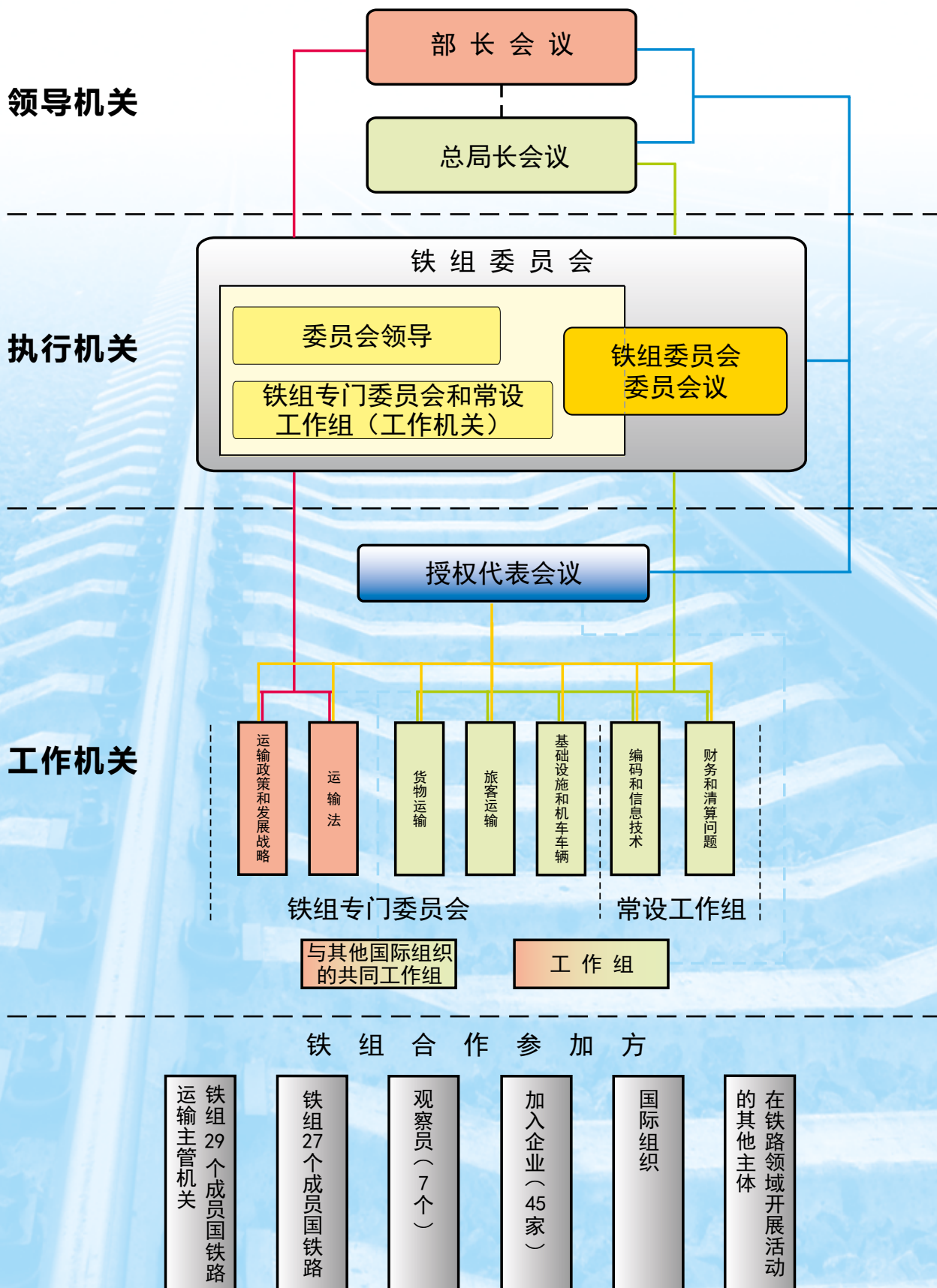


铁组委员会秘书
阿季拉·基什

铁路合作组织 (铁组)

机构

(2018年8月1日)



前言



阿斯塔拉（阿塞拜疆）—阿斯塔拉（伊朗）铁路首列试验货物列车发车（2018年2月8日）

2017年，铁路合作组织（铁组）的工作是完成一系列最重要任务，同时发展和完善国际铁路客货运输，提高欧亚大陆铁路运输竞争力，强化标准法律基础，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铁路运输系统工作效率，满足铁组成员国客货运输需求。

许多成员国铁路是在严峻的经济形势下开展工作的，为了解决由此产生的问题，他们付出了更多更大的努力。

尽管如此，铁路运输在整个运输系统中仍然居主导地位，并且展示了在该领域提供全方位服务的能力。

应指出的是，为适应当代条件和要求，近年来大多数铁组成员国铁路进行了全面的机构重组，完善了管理体制，同时在铁路技术方面也取得了巨大进步。

根据铁组会同成员国部委和铁路制定的措施和建议，对纳入铁组13条运输走廊的铁路干线和基础设施进行了大量改造和改建工作。

这一切得益于铁组铁路目标明确地开展协调工作的结果。

2017年，**阿塞拜疆铁路**货物发送量1,455.82万吨，旅客发送量249.03万人次，同比增长25.8%，其中国际联运旅客发送量16.38万人次，同比增长12.3%。

同年，巴库—第比利斯—卡尔斯铁路新线投入运营。该条铁路穿越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和土耳其境内，然后经博斯普鲁斯海底隧道与泛欧和泛亚铁路网连接，这为在亚洲—欧洲及返程方向上开展畅通无阻客货运输提供了可能。沿该条线路已经开行了首趟货物列车。

至于“北南”国际运输走廊，已开通运营阿斯塔拉至伊朗国境铁路段（8.3公里）和阿斯塔拉河铁路桥，并建成了位于阿塞拜疆国境至伊朗境内办理站（在建中）之间的1520mm单线铁路（2.2公里），以及位于巴库—苏姆盖特—巴库环线上的单轨连接线（1.65公里）。

购置了5列瑞士Stadler Rail公司生产的采用4节车厢编的双层动车组列车。

2017年，**白俄罗斯铁路**货物发送量14,630万吨，其中国际联运货物发送量11,278.3万吨，增长了15.4%。

由于白铁与OTLK股份公司（白哈俄联合物流运输公司）和俄铁集装箱运输股份公司致力于积极开展集装箱运输组织工作，2017年中国—欧盟—中国方向上过境集装箱运量较2016年提高了80%，共运送了25.7万个标准箱（TEU）。根据货物列车运行图，54趟集装箱班列经白俄罗斯境内运行，列车平均直达速度为1162公里/昼夜。

在发展铁组第9运输走廊基础设施框架下，2017年完成了莫洛杰奇诺—古多盖—国境（与立陶宛接壤）区段的电化改造，促使了在国际线路上使用电力机车车辆开展运输组织工作。

2017年12月10日起，白俄罗斯铁路与波铁城际股份公司共同开行了换乘站为布列斯特的华沙—布列斯特—明斯克联运旅客列车。



此外，还购置了16列中国产BKG2型货运电力机车和264辆货车。

2017年，**保加利亚铁路**货物发送量1,608.9万吨，为2016年的11.3%；旅客发送量2,120万人次，较2016年减少了1.1%。

报告年度内，改造了谢普捷姆弗里—普罗弗迪夫、谢普捷姆弗

夫、谢普捷姆弗

巴库—第比利斯—卡尔斯铁路开通典礼（从左往右）：哈萨克斯坦总理巴特特·萨金塔耶夫、土耳其总统雷杰普·塔伊普·埃尔多安、阿塞拜疆总统伊利哈姆·阿利耶夫、格鲁吉亚总理格奥尔吉·克维里卡什维利和乌兹别克斯坦总理阿卜杜拉·阿里波夫（2017年10月30日，阿塞拜疆，巴库）



首列货物列车通过贝斯基德新建铁路隧道（2018年5月24日，乌克兰）

里—斯维连格勒—卡佩库列（土耳其）和米哈伊洛沃—斯塔拉扎戈拉—卡尔诺巴特等铁路区段。

2017年，**匈牙利铁路**（包括匈铁客运公司和吉肖富铁路公司）旅客发送量14,687.5563万人次。改造了20列CAF系列客车，购置了10列Stadler Rail公司生产的动车组列车。

货物周转量相比2016年提高了13.76%。

2017年11月27日，首次从匈牙利铁路货运公司物流办理站比尔克（BILK）发出了两列

开往中国长沙的集装箱列车，这为建立“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有效运输联系和发展其间经济关系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此外，还对一系列铁路线路和铁路车站，包括巴拉顿湖环线铁路和铁组第5国际运输走廊匈牙利境内段完成了改建和改造，提高了线路通过能力。同时，对一些车站大楼外立面、候车室、办公区域和其他铁路基础设施进行了重新装修。

2017年，**伊朗铁路**货物发送量4,524.8万吨，其中国际联运货物发送量1,647.6万吨；旅客发送量2,390.9万人次。

继续开展了下列铁路新线建设工作：

——加兹温—列什特—阿斯塔拉铁路（164公里），该线路是“北南”国际运输走廊的一部分；

——米阿涅—博斯塔纳巴德铁路（132公里）；

——恰巴哈尔—扎黑丹铁路（640公里），该线路将实现阿曼湾恰巴哈尔港与铁路网的连接；

——连接伊朗和阿富汗的桑甘—哈夫—格拉特铁路，其中伊朗境内哈夫—沙姆季格区段（120公里）已于2017年10月开始动工。

为提高德黑兰—麦什赫德区段的通过能力，2017年开始对该区段实行电化改造。

此外，还对巴夫特—扎林—沙赫尔铁路完成了现代化改造。

2017年，购置了1,126列各种类型新型货车，64列新型客车，2台新型机车，24列郊区列车。

改造了13台机车和26列客车。

在实施快速和高速旅客运输发展纲要框架下，伊朗铁路正在修建德黑兰—伊斯法罕高速铁路，该线路全长410公里，设计时速250公里。

2017年，**哈萨克斯坦铁路**货物发送量27,211.8万吨，同比增长11.4%，其中国际联运货物发送量11,140万吨，同比增长14.8%。

旅客发送量2,378.94万人次，同比增长1.5%，其中国际联运旅客发送量215.31万人次，同比增长3.9%。

2017年，沿新开辟经路开行了334列集装箱列车。

2017年10月底，全长113.7公里的阿拉木图—舒城复线铁路开通，区段通过能力提高了3倍，可保证开行124对列车。

2017年，公司改造了铁路线路779公里，购置了62列客车和13台国产机车。

在发展哈萨克斯坦快速旅客运输纲要框架下，成功开行了16列快速列车，这些列车均采用Tulpar-Talgo车辆编组。

2017年，**中国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308,379万人次，比上年增长9.6%；铁路货物发送量完

成368,750万吨,比上年增长10.7%。

2017年开行中欧班列3,673列。

2017年5月1日起,经中国阿拉山口、霍尔果斯、满洲里、二连、绥芬河铁路口岸开行的中欧班列,开始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运输。

2017年,中国铁路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发展中欧间铁路集装箱运输,中欧班列开行数量实现大幅增长。全年共开行中国到欧洲方向的中欧班列2,399列,增长112%。其中经满洲里—后贝加尔口岸开行756列,经二连—扎门乌德口岸开行349列,经阿拉山口—多斯特克、霍尔果斯—阿腾科里口岸开行1,294列。到2017年底,中国境内共铺画中欧班列运行线61条,开行城市达38个。中欧班列可到达欧洲13个国家的36个城市。

2017年4月,根据中国铁路倡议,中国、白俄罗斯、德国、哈萨克斯坦、蒙古、波兰、俄罗斯等7国铁路部门正式签署了《关于深化中欧班列合作协议》。为推动该协议尽快落地见效,中国铁路总公司积极协调各方,10月17-19日在郑州举行了中欧班列运输联合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与会各方围绕建立联合工作组工作机制、优化运输组织、完善服务保障、联合工作组新成员加入办法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磋商,达成了广泛共识。上述措施进一步促进了中欧班列持续健康发展。

为充分利用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等国家铁路宽轨段的输送能力,进一步降低班列运输成本,中国铁路会同哈萨克斯坦和白俄罗斯铁路,组织开展了6次中欧班列在宽轨段3列合并为2列、离开宽轨段2列分解为3列的试运输工作。中国铁路与俄罗斯铁路商定,扩大经满洲里—后贝加尔口岸中欧班列在俄境内的编组数量,最多不超过68辆。

2017年,拉脱维亚铁路货物发送量4,378.5万吨,其中国际联运货物发送量4,213.6万吨。

旅客发送量1,749.4万人次,同比增长1.5%,其中国际联运旅客发送量15.7万人次,同比增长6.5%。改造铁路线路47.47公里。

2017年,立陶宛铁路货物发送量5,263.8万吨,同比增长10.5%,其中国际联运货物发送量3,709.8万吨,同比增长13.8%。

旅客发送量441.8万人次,为2016年的99.8%,其中国际联运旅客发送量80.3万人次,为2016年的94.7%。

2017年,立陶宛铁路在货物列车运行图中规划了10条新的集装箱列车经路。

2017年,继续在落实波罗的海铁路项目(Rail Baltica)上开展了工作。

继续开展了叶夏—罗卡伊铁路考纳斯环线(1435mm轨距)建设工作,该项目将于2018年完工。

此外,还对新维尔尼亚—克亚纳—国境(与白俄罗斯接壤)铁路段(28.6公里)完成了电化改造。

2017年,摩尔多瓦铁路货物发送量480万吨,2016年为349.3万吨;旅客发送量180万人次,2016年为220万人次。

在“摩尔多瓦铁路重组纲要(摩铁重组)”框架下,计划2018-2020年购置现代化干线牵引机车。摩铁重组项目属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欧洲投资银行资助项目。

报告年度内,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发送了29,845车货物。

关于摩尔多瓦铁路领域和“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



俄罗斯—越南货物联运中的铁路集装箱装车作业



运行在格鲁吉亚铁路上的Stadler公司生产的新型双层市郊列车

业改组纲要，已经得到批准。

2017年，**乌兰巴托铁路**货物发送量2,270万吨，为2016年的113.9%；旅客发送量260万人次。

新建成投产了奥隆奥沃物流办理站。

购置了两台2T25KM型现代化机车。

2017年，**波兰铁路**新开通了中国—欧洲—德国和波兰（Gdańsk Port Północny）—捷克（Vratimov）经路集装箱列车。

购置了3台Vectron多电流制式货运机车。该型机车适合在波兰、德国、

荷兰、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铁路网上运营。

对纳入铁组铁路运输走廊的下列铁路区段进行了改造：

华沙—比亚韦斯托克—国境（与立陶宛接壤）；

克拉科夫—热舒夫—梅迪卡；

华沙—格丁尼亚。

2017年，波铁城际公司旅客发送量4,280万人次，增长了11%，其中国际联运旅客发送量110万人次，增长了17%。

在2023年前行业发展战略框架下，波铁城际公司拟对700列客运列车进行改造，并计划购置185列新型客车和118台新型机车（单电流制式和多电流制式）。此外，将对200台机车进行升级改造。对于部分升级改造后的机车和列车，其运行时速计划达到200公里以上。

2017年，**俄罗斯铁路**货物发送量138,410.0万吨，同比增长4.2%，其中国际联运货物发送量56,870.8万吨，同比增长7.7%。

旅客发送量111,789.9万人次，同比增长7.8%。

2017年，国际联运旅客发送量713.9138万人次，较2016下降了1.6%。

2017年，由于在提高中国—欧洲—中国方向集装箱班列运行速度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过境集装箱货流较2016年提高了61.5%。

此外，组织开展了扎门乌德/纳乌什基—长沙—汉堡、重庆—杜伊斯堡、苏州—汉堡经路的集装箱运输。

2017年，茹拉夫卡—米列罗沃新建双线铁路线路（137公里）投入运营，该线路为俄罗斯中部至黑海地区快速干线的一部分。根据2017-2018年新的列车运行图，经由该线路每日开行的长途旅客列车达120多列，货物列车近30列。

根据俄铁快速和高速运输发展纲要，2017年在莫斯科—下诺夫哥罗德、莫斯科—斯摩棱斯克、莫斯科—沃罗涅日、莫斯科—别尔哥罗德、莫斯科—雅罗斯拉夫尔区段上提高了客车运行速度，提速区段总长为1,169公里。

2017年，购置机车459台，包括220台电力机车和239台内燃机车；投入31列“雨燕号”动车组列车；购置新型货车1,231列，改造货车6,584列；购置客车425列，改造客车249列。

俄铁快速干线股份公司在建设莫斯科—喀山高速铁路项目上继续开展了大量工作，包括与外国伙伴进行合作，引进先进技术等。

2017年，**罗马尼亚铁路**货物发送量2,167.4万吨，为2016年的97.91%。

对泛欧第4走廊上的国境—库尔蒂奇—锡梅里亚铁路线路完成了改造，改造后的线路最大允许运行时速可达到160公里。

2017年，罗铁货运公司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运送了11,964批货物。

2017年，**斯洛伐克铁路**货物发送量3,566.6万吨，较2016年增长了0.9%；旅客发送量7,250万人次，较2016年增长了10.4%。

2017年，新开通了下列集装箱列车经路：

——长沙（中国）至布达佩斯（匈牙利BILK办理站），该经路经由蒙古、俄罗斯、乌克兰和斯洛伐克境内；

——大连（中国）至布拉迪斯拉发（斯洛伐克）；

——重庆（中国）至杜伊斯堡（德国），该经路经由蒙古、俄罗斯、乌克兰、斯洛伐克和捷克。

2017年，完成了布拉迪斯拉发郊区铁路车站和卢切内茨铁路车站改造工作，同时开始修建卢然卡多式联运办理站。

还对普霍夫—日利纳、新梅斯托（瓦赫河畔）—普霍夫线路完成了改造。

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运送了6,575车货物。

2017年，**塔吉克斯坦铁路**货物发送量460万吨，为2016年的85.2%；旅客发送量53.1万人次，为2016年的117.4%。

还改造了瓦赫达特—亚湾和瓦赫什—亚湾铁路线路。

2017年，**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货物发送量8,640万吨，旅客发送量2,160万人次。

还继续在实施中国—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铁路线路（中吉乌铁路）项目上开展了研究工作。

报告年度内，实施了下列项目：

——布哈拉—米斯肯铁路建设；

——卡尔希—铁尔梅兹铁路电化改造；

——安格连—帕普电气化铁路建设和帕普—浩罕—安集延铁路电化改造；

——帕普—纳曼干—安集延铁路电化改造。

报告年度内，投产了650列货车和15列客车。

2017年，**乌克兰铁路**货物发送量33,955万吨，其中国际联运货物发送量17,955万吨，为2016年的106.2%。

2017年，经乌克兰境内开行了6趟国际联运集装箱列车。2017年6月起，沿长沙（中国）—扎门乌德—苏赫巴托（蒙古）—纳乌什基—苏泽姆卡（俄罗斯）—泽尔诺瓦—乔普（乌克兰）—多布拉（斯洛伐克）—布达佩斯（匈牙利）经路组织开行了国际联运集装箱列车。

2017年，长途客运周转量225.578亿人公里，较2016年增长了6.2%。



波兰铁路上的Newag Griffin E4DCUd新型电力机车

2017年，购置了50列新型客车，改造了51列既有客车。为了简化和加快基辅—利沃夫—普热梅希尔国际联运列车过境检查手续，对在列车运行途中进行边防和海关检查作业进行了试验。

为了增加货车和机车保有量，2017年购置了2,721列货车，改造了58台机车。

2017年，**捷克铁路**完成了布拉格—别霍维采—乌瓦利铁路线路改造，并开始开展优化利萨—维索恰内铁路线路的工作，同时实施了比尔森铁路枢

纽站改造工程。

客运方面，购置了Vectron多电流制式机车。还计划购置RegioPanter新型电力机车。

报告年度内，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运送了15,856车货物。

2017年，爱沙尼亚铁路货物发送量1,241万吨，较2016年下降了0.93%；旅客发送量744万人次，较2016年增长了7.38%。

完成了塔林—帕尔迪斯基—利兹佩列铁路线路（72.1公里）二期改造工程。



从布达佩斯（匈牙利）发往湖南（中国）的首列集装箱列车
(2017年11月28日)

爱沙尼亚铁路核准了“5+5年”长期发展纲要，其中规定了进行基础设施改造的投资计划。通过分析，决定在线路提速和行车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两方面实施投资计划。计划平均每年投资3,000万欧元，目标是十年内将客运允许速度提高到135km/h，并实现整个路网基础设施行车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2017年，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匈牙利、哈萨克斯坦、中国、蒙古、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俄罗斯、斯洛伐克、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和捷克等铁组成员国铁路继续在发展多式联运和构建新的集装箱列车经路方面开展了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如今，沿铁组成员国铁路共建立了290多条国际联运集装箱列车经路，其中定期开行的有189条。

铁组第三十届部长会议赞同的《快速和高速铁路旅客运输发展纲要》在中国、俄罗斯、波兰、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斯洛伐克、乌兹别克斯坦、捷克等铁组成员国铁路上得到了顺利实施。目前，正在分阶段更新客运机车车辆。

于铁组成员国而言，当务之急是解决简化铁路运输过境条件的问题，这体现在积极落实《商定口岸货物查验条件国际公约（1982年）》附件9，以及一些铁组成员国努力编制和通过简化国际铁路旅客、行李和包裹过境运送条件新公约两方面。

在铁组工作中，非常重视完善铁组法律基础，并投入了大量精力。如今，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单办理的货物运送不断增多。

根据国际规程开展了修订危险货物运送规则（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的工作。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通过对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的修改补充事项。

鉴此，国际货协参加方正在开展相关工作，以寻求根据国际规程修订危险货物运送规则的折中方案。

2017年，继续开展了有关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的工作。报告年度内，成功举行了国际会议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

为落实铁组铁路运输走廊技术、运营和商务发展方面合作备忘录开展了相应的工作。

在编制和商定货物列车运行



土库曼斯坦—阿富汗联运中的货物列车

图、商定和落实国际联运货运量、修改和完善货车规则方面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工作。

在编制并核准有关机车车辆、限界、铁路线路和桥隧建筑物、信号、供电、电力牵引、无纸化货运工艺，以及科技信息等铁路技术问题备忘录方面开展了积极的工作。

在完善财务清算活动和缩减铁组成员国铁路间相互债务方面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工作。

在“铁组和欧洲铁路署分析欧盟和非欧盟

1520/1524mm和1435mm轨距铁路系统相互关系”专题框架下开展了积极的工作，该项工作为欧盟国家和铁组成员国铁路系统间相互协作创造了条件。

铁组还非常重视与联合国欧经委、联合国亚太经社会、欧亚经济委员会、欧盟、政府间国际铁路联运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铁盟、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和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等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铁组观察员和铁组加入企业积极参与了铁组活动，并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由于在落实有关完善和发展铁路客货运输、提高铁路运输竞争力的规划和综合措施方面开展了积极的协调工作，铁组成员国铁路顺利完成了所赋予的年度客货运输任务。



联邦客运公司编组的莫斯科—柏林13/14次“雨燕号”旅客列车停靠在布列斯特中央站（白俄罗斯）



卡尔希—铁尔梅兹（乌兹别克斯坦）铁路上的电力牵引列车

1. 铁组各方面 工作情况



伊朗铁路上的货物列车

1.1 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

为吸引更多的国际过境货物运量，并提高运输市场上铁路运输所占比重，2017年继续在制定铁组成员共同铁路运输政策方面开展了工作，其中包括在完善铁组铁路运输走廊运输和发展铁组铁路运输走廊、简化国际铁路客货运输过境、提高铁路运输竞争力等方面落实的一系列综合措施。

1.制定并落实有关完善铁组铁路运输走廊（下称铁组走廊）运输和发展铁组走廊的综合措施

报告年度内，铁组成员专家在跟踪2020年前完善铁组第5、7、10走廊运输和发展上述走廊的综合规划执行情况方面开展了工作。

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下称专门委员会）例会支持该专题会议关于2018年在跟踪2020年前完善铁组第4、6、8、11走廊运输和发展上述走廊的综合规划执行情况开展工作的建议。

会上审查了关于编制旨在落实铁组第1-13走廊技术、运营和商务发展方面合作备忘录（下称备忘录）条款的措施计划的问题，并决定现阶段不宜编制和通过关于上述措施计划的补充文件。铁组成员国确认有意开展进一步合作，并按照各方建议的形式落实备忘录条款，同时建议每年对每条走廊进行信息交换。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各国提交的数据编制了汇总信息，根据该汇总信息制定有关落实备忘录条款的优先工作方向。

为完善备忘录有关条款，根据铁组成员国提案，会议审查了对备忘录文本的修改和补充。在2017年3月1-3日举行的该专题会议（华沙，铁组委员会）上，讨论了斯洛伐克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备忘录范本的提案和意见。

根据铁组第四十五届部长会议（2017年6月5-8日，俄罗斯联邦，索契）议定书第3.6项决议，2017年10月3-6日，举行了专门委员会该专题计划外专家会议。



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主席
舒赫拉特·卡尤姆霍
贾耶夫



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专家（从左往右）：
祖拉布·科兹马瓦、阿扬·马梅托夫、季阿娜·尤尔科夫斯基



运行在西安—成都（中国）铁路上的高速动车组列车

根据议程安排，审查了下列议题：

——关于在铁组走廊技术、运营和商务发展方面合作备忘录范本中列入修改补充事项的提案；

——关于落实铁组第1-13走廊技术、运营和商务发展方面合作备忘录条款，包括宜否成立走廊协调机关、其地位、目的和任务、拨款和组建机制、组织架构等方面问题；



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例会主席台
(2017年11月7-10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关于否宜编制有关铁组走廊技术运营说明书填写规则的问题。

根据铁组成员国提交铁组委员会的对铁组走廊技术、运营和商务发展方面合作备忘录范本列入修改补充的提案，计划外专家会议与会者编制了备忘录范本草案。

在专门委员会例会上，通过讨论，编制完成了上述备忘录范本草案，但由于与会者对其中某些条款缺乏一致意见，因此，备忘录范本草案未能通过。

专门委员会例会与会者决定，在2018年专家会议上审查并编制完成上述备忘录范本草案，并建议在专家会议以后将该范本草案提交2018年铁组部长会议审查和核准。

专门委员会例会与会者审查了关于落实备忘录条款的问题并指出，备忘录条款总体上得到了落实。同时，特别关注了成立走廊协调机关、其地位、目的、职能和任务、拨款和组建机制、组织架构等问题。

与会者对成立走廊协调机关的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专门委员会例会上提交了关于成立走廊协调机关的框架文件，该框架文件包括成立协调机关的目的、任务、拨款和组建机制、开展工作的形式和组织架构等方面内容。会议请参加铁组第1-13走廊工作的铁组成员国在2018年专门委员会该专题专家会议上审查这一问题。

在专门委员会例会上，审查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关于将其新建线路纳入铁组走廊的可能性。

伊朗方面建议将其新建线路纳入下列铁组相应走廊：

——将巴夫克—克尔曼—扎黑丹—米尔贾韦（伊朗/巴基斯坦国境）区段纳入铁组第6走廊第6之5支线；将桑甘—沙姆季格（伊朗/阿富汗国境）区段作为新支线纳入该走廊；

——将戈尔甘—因切布伦（伊朗/土库曼斯坦国境）区段纳入铁组第8、10走廊。

鉴于铁组委员会就此问题已致函铁组第6、8、10走廊参加国且未收到反对意见，因此，认为上述走廊参加国已同意将上述区段纳入上述走廊。

土库曼斯坦提出了将其新建线路别列克特—吉兹尔加亚—谢尔赫佳卡、别列克特—埃特列克—阿克亚伊拉和泽尔格尔—阿塔穆拉特—伊马姆纳扎尔区段纳入铁组第10走廊。



**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例会会场
(2017年11月7-10日, 华沙, 铁组委员会)**

鉴于铁组委员会就此问题已致函铁组第10走廊参加国且未收到反对意见, 因此, 认为该走廊参加国已同意将上述区段纳入该走廊。

鉴于上述, 会议责成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修订铁组走廊技术、运营和商务发展方面合作备忘录, 2020年前完善铁组走廊运输和发展铁组走廊的综合规划, 以及铁组走

廊技术运营说明书等文件。

乌克兰提交了关于延长铁组第9走廊, 即从明斯克经日洛宾和科罗斯坚延长至敖德萨的情况报告并指出, 俄罗斯同意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两国线路纳入该走廊的前提是将明斯克—圣彼得堡/乌斯季—卢加区段纳入上述走廊。

乌克兰建议白俄罗斯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研究有关将白俄罗斯、立陶宛和乌克兰境内既有线路纳入铁组第7走廊, 亦即通过别尔季切夫—科罗斯坚—日洛宾—明斯克, 以远到克莱佩达经路, 延长该走廊并有效利用该走廊的问题。

考虑到白俄罗斯对延长铁组第7、9走廊的立场, 上述走廊参加国决定举行磋商, 并将磋商结果通报铁组委员会。

摩尔多瓦共和国建议将久尔久列什季港口纳入铁组第10走廊, 该港口办理站已与同名铁路车站的站场配线实现连接, 同时纳入了第7泛欧运输走廊。第7泛欧运输走廊经莱茵河和美因河, 以及莱茵河—美因河—多瑙河运河将东西欧连接了起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议将霍尔果斯—精河铁路区段纳入铁组第5走廊, 并相应修订铁组第5走廊技术、运营和商务发展方面合作备忘录。在专门委员会例会上, 会议主席向与会者通报了中方提交的该铁路区段的有关信息。

铁组第5走廊参加国格鲁吉亚和哈萨克斯坦支持中国关于将上述区段纳入上述走廊的建议。

报告期内, 开展了有关跟踪铁组第9-13走廊技术运营说明书的工作。

修订后的铁组第9-13走廊技术运营说明书已在专门委员会例会上核准。

专门委员会例会与会者审查了是否编制铁组走廊技术运营说明书填写规则的问题, 同时通过了关于编制该填写规则草案的决议, 并决定将该项工作纳入专门委员会2018年工作计划草案。

2. 铁组成员国快速和高速旅客运输发展战略

在专门委员会例会上, 铁组成员国提交了本国关于实施快速和高速旅客运输远期发展规划的情况通报。

3.制定关于简化欧亚大陆国际铁路运输过境手续的措施

在该专题专家会议上，与会者听取了铁组成员国代表关于国境（交接）站客车延误和货车滞留原因分析，以及简化过境措施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和演示报告。

应指出的是，根据每个铁路管理部门提交的有关国境（交接）站的汇总数据表明，如果考虑各国境口岸的特点和经由具体国境（交接）站时进行海关、边防和其他国家机关检查的特殊情况，所制定的客货列车作业标准基本上得到了执行。

但是，货物列车通过国境站的停留时间超出技术作业规定时间的情形仍然存在，这是由于未遵守列车技术作业规程，或者技术设备保障不力，以及国家检查部门之间缺乏应有协作导致的。

专家会议与会者听取了铁组成员国提交铁组委员会的关于为落实“铁路运输过境实践”第八次跨部门会议宣言所采取措施的情况通报，并将通报备案。

根据该通报可知，第八次跨部门会议宣言中所载条款，包括为解决简化铁路运输过境问题应遵循的原则和办法都得到了顺利实施。

专家会议建议，铁组成员国应继续为落实格但斯克宣言而开展工作，并就落实宣言条款的进展情况交换信息。

专家会议将关于编制简化国际铁路旅客、行李、包裹运送过境条件新公约草案进展情况的通报备案。

在“铁路运输过境实践”第八次跨部门会议上决定，“简化铁路运输过境”跨部门国际会议将每隔两年举行一次。

专门委员会例会与会者讨论了这一问题并确认，2018年将举行“简化铁路运输过境”第九次跨部门国际会议。

举行跨部门会议的目的，在于分析铁路运输过境现状，分享成功实例和先进经验，关注客货运输经路上存在的问题和瓶颈。

2017年4月13-14日，在铁组委员会举行了联合国欧经委内运委支持下的编制“简化国际铁路旅客、行李、包裹运送过境条件新公约”草案（下称公约草案）非正式工作组咨询会议。

会议听取了上述新公约草案编制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在联合国欧经委内运委运输海关问题工作组（WP.30）和铁路运输工作组（SC.2）框架下通过该问题决议的情况。会议阐述了对欧盟秘书处、欧亚经济委员会、政府间国际铁路联运组织和联合国法律局关于新公约草案意见和注释的立场与观点。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向会议提交了一系列材料，包括现行国际协约与新公约草案的比较分析材料，



“制定有关简化欧亚大陆国际铁路运输过境的措施”
专家会议与会者
(2018年4月11-13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制定并落实关于完善铁组铁路运输走廊运输及其发展的综合措施”
计划外专家会议主席台
(2017年10月3-6日, 华沙, 铁组委员会)**

参考欧盟和欧亚经济委员会意见和建议编制的新公约草案修订稿, 对新公约草案的意见说明和问卷调查情况, 以及公约新增部分内容等等。

该公约将成为协调铁路运输过境问题的标准文件体系, 它的签署将成为实施铁路联运领域新项目和构建欧亚运输经路的法律基础, 同时为发展国家间高速运输创造重要的前提条件。

值得一提的是, 新公约草案非常与时俱进, 它纳入了许多具有现代概念的术语。如果考虑采用现代工艺和创新技术, 新公约的采用可大大简化欧亚大陆铁路旅客、行李和包裹运送, 毫无疑问, 这将保证和完善东—西方国际铁路旅客联运。

2017年8月20-23日, 举行了铁组和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关于两组织间为发展亚洲地区和亚欧间国际铁路联运开展合作的咨询会议。

8月21日, 与会代表在拉脱维亚/俄罗斯国境站列泽克涅进行了技术参观, 实地考察了有关国际铁路联运过境作业、货物整理和单证办理, 包括海关和动植物检疫等方面情况。

通过讨论会议决定, 为有效发展亚洲地区和亚欧间铁路运输, 应在铁路部门与国境铁路运输检查部门之间开展信息交换, 同时协调各国国家检查标准。为简化亚洲地区和亚欧间铁路运送条件, 铁组委员会决定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一道制定各国间开展信息交换的相应协议。

与此同时, 铁组和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将研究举办题为“协调有关简化国际铁路运送的规则和规定”共同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问题。

2017年10月17-20日, 铁组委员会代表团参加了在布鲁塞尔(比利时)召开的世界海关组织铁路运输委员会会议, 出席会议的铁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向会议提交了铁组在简化铁路运输过境方面开展工作的情况报告。世界海关组织代表表示, 应扩大两组织在该方面的合作。

4.研究铁组铁路运输政策问题

继续在研究铁路运输政策方面开展了工作, 该项工作的战略任务仍然是协调发展铁组铁路系统, 提高铁路行业竞争力, 吸引更多国际过境运量。

专门委员会例会听取了铁组成员国代表关于铁路运输战略发展方向及其改革方面的情况通报, 并将通报备案。

与会者讨论了会上提交的演示报告, 并就铁组成员国铁路运输领域的优先发展战略交换了经验和意见。

专家会议听取了铁组成员国代表有关本国铁路行业改革方面的情况通报, 并将通报备案。关于报告年度内铁组成员国铁路领域改革进程的最新材料, 已上传到了铁组网站上。

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向与会者通报，以前提交的有关铁组成员国铁路领域改革情况的材料，以及2008年以来编制的有关该问题的材料，均已放到了铁组网站外网上。

根据铁组工作机关一般问题部分2017年工作计划，以及铁组/欧洲铁路署相互谅解备忘录（2015-2019年），在专门委员会范围内，举行了4次铁组/欧洲铁路署联络组会议。会上审查了下列专题的工作情况：

- 分析有关对保持“铁路隧道安全”子系统技术和运营兼容性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参数。根据日历计划，联络组于2015年5月开始该项工作，并于2017年3月结束该项工作。目前，文件最终稿正在审校中；

- 分析有关对保持“旅客运输畅通无阻技术规范”子系统技术和运营兼容性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参数。根据日历计划，联络组于2016年5月开始该项工作，并于2018年第一季度结束该项工作；

- 分析“噪声”子系统参数：

2017年，对保持并改进独联体/欧盟边境（1520/1520mm轨距、1520/1435mm轨距）现有技术和运营兼容性的措施进行了分析。

在联络组工作范围内，对欧盟和非欧盟国家现行标准文件交换了信息：

——欧盟安全风险评估的一般方法；

——波兰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边界铁路桥的建设和运营；

——根据欧盟法进行客车技术维护的组织和监督原则；

——根据独联体和波罗的海国家铁路运输委员会文件和乌克兰现行国家规定进行客车技术维护的组织和监督原则；

——欧盟铁路企业风险评估举例。

为宣传铁组所开展的活动，2017年3月15-16日，在新德里（印度）举行了“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与铁组间加强南亚和西南亚地区铁路运输联系”研讨会。

5. 铁路行业统计问题

专门委员会例会与会者审查了主持者乌兹别克斯坦国家铁路股份公司根据铁组成员国提交的原始数据编制的“2016年铁路行业主要统计资料”汇总材料。

会议商定了拟公布在《2016年铁组铁路行业统计资料简报》中的2016年汇总统计数据。

该专题专家会议审查并商定了所提交的2016年数据，并决定在《2016年铁组铁路行业统计资料简报》中通过表格和示意图形式反映铁组第1-13走廊运营指标的有关情况。

会上，拉脱维亚共和国代表做了演示报告，



“制定并落实关于完善铁组铁路运输走廊运输及其发展的综合措施”
计划外专家会议会场
(2017年10月3-6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铁组/欧洲铁路署关于分析欧盟和非欧盟1435mm和1520/1524mm轨距铁路系统相互协作”联络组会议会场
(2018年1月30日-2月1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介绍了反映拉脱维亚境内铁组走廊运营工作净重吨公里指标的组成和计算方法。

2016年8月30日-9月2日，在铁组委员会举行了专门委员会铁路行业统计问题专家会议。根据会议议程第2项，匈牙利方面提交了用净重吨公里或总重吨公里表示的货物周转量的重新计算方法并建议，除现有参数以外，还应将该参数列入铁组走廊

指标组成，以评估基础设施的使用和损耗情况。

与会者对上述货物周转量指标的重新计算方法进行了讨论，由于俄罗斯、乌克兰两国代表认为尚没有提交这些数据的方法和技术可能性，因此，决定不宜将总重吨公里指标列入铁组走廊指标组成。

主持者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编制了关于铁组成员国统计资料电子表格第三组表格（表21、22、23）新模板草案，以及“电子表格填写说明”草案的汇总材料。

与会者对该材料进行了讨论和修改，并商定了一“电子表格第三组表格新模板草案”和“电子表格填写说明”草案。

与会者决定，在核准统计资料电子表格新模板及其填写说明以前，应根据统计资料电子表格（2007年）现行表格和填写说明提交数据。

统计问题临时工作组会议和专家会议审查并初步商定了铁组建305/1备忘录《关于铁路行业统计术语的建议。简明词表》修订稿（前150个术语）。

铁路运输领域职业教育培训临时工作组请求在2017年专门委员会例会上审查有关将“培训”和“员工”章节的术语列入铁组建305/1备忘录，并修改文件地位，亦即将文件从备忘录改为“铁组信息文件”的问题。

专门委员会例会审查了上述问题，认为在目前阶段修改文件地位还为时尚早。

主持者哈萨克斯坦共



**“铁组成员国铁路行业统计问题”专家会议与会者
(2018年9月11-14日，罗马尼亚，布什泰尼)**

和国提交了拟列入铁组建305备忘录《铁组统计资料简报中公布的铁路工作主要指标及其符号和确定方法》的“一般规定”草案，该草案是根据铁组成员国提案和建议编制的。

专门委员会例会审查了铁组建305备忘录草案，并决定将备忘录地位从建议性改为约+建性质，同时请铁组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对其予以核准。

6.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建立铁组运输业科技经济信息国际分布式数据库（铁组科技经济信息自动化数据库）

2017年，铁组成员国科技经济信息中心继续在建立和发展本国科技经济信息数据库方面开展了工作。铁组科技经济信息数据库容量由国际分布式数据库——铁组自动化数据库组成。

主持者俄罗斯联邦根据参加专题工作的铁组成员国科技经济信息中心提交的材料，分析了2016年扩充和利用科技经济信息国际分布式数据库的情况。

根据截至2016年12月30日的科技经济信息中心数据，科技信息国际分布式数据库的文献总量为4,278,864条。

2016年全年对国际分布式数据库扩充了文献2,246,547条。

2016年全年：

——铁组自动化数据库用户总数为91,585人，较2015年减少了43%；

——铁组自动化数据库访问人次834,245次，提高了250%（2015年为332,895人次）；

——2016年铁组自动化数据库文献输出总量（根据用户查询，在数据库中找到和输出的文献数量）为4,790,976条，提高了132%（2015年为3,617,130条）。

在目前实践中，那些曾经身处领导岗位且由科技经济信息中心专家向其提供信息服务的专家也成了注册用户。与此同时，用户数量的减少表明了独立使用数据库进行信息查询的专家数量在逐渐增加。

铁组自动化数据库使用情况分析表明，科技经济信息中心国际分布式数据库的用户数量明显增长（增长了1.5倍），文件输出（下载）总量提高了30%。这一事实充分证明了科技经济信息中心在扩充电子文件资源和提供便捷服务方面所开展工作的意义。

与会者指出，有必要每年对铁组国际分布式自动化数据库的扩充情况进行分析，由此



“铁组成员国铁路行业统计问题”专家会议与会者
(2017年9月12-15日，布达佩斯，匈牙利)

可以了解铁组成员国在科技经济信息领域的发展动态，以及专家对科技信息资源的利用率。

会议听取了主持者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铁组成员国技术图书馆活动情况的通报并将其备案。专家会议与会者审查了所提交的材料，决定继续开展有关介绍科技经济信息中心图书馆活动情况的工作。

由于乌克兰恢复参加“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建立铁组运输业科技经济信息国际分布式数据库（铁组科技经济信息自动化数据库）”专题的工作，因此，与会者审查并商定了用于编制共用图书目录的外国运输杂志一览表修订稿。

主持者俄罗斯联邦根据科技经济信息中心提交的数据编制了“铁路运输基础设施诊断所采用的信息工艺”专题的汇总图书目录一览表。编制共用图书目录的工作是由俄铁子公司——科技信息和图书馆中心完成的。该汇总图书目录一览表是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提交的材料编制的。该汇总材料挑选了2015-2016年期间有关该专题的文章目录，并对图书目录附有简要文摘。

编制完成的该专题汇总图书目录一览表已提交铁组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专门委员会。

先前编制完成的不同专题的汇总图书目录一览表，已上传到了铁组网站科技经济信息中心栏目下。

专家会议强调指出，应继续开展编制共用图书目录的工作，并讨论了下一个共用图书目录专题。通过讨论，会议决定编制下列专题的共用图书目录：

1. “组织重载运输”；
2. “组织快速和高速运输”。

此外，还提交了根据收到的材料编制的科技经济信息中心网页管理和网页开发方面的信息，并放到了铁组网站上。同时还演示了网站上有关该方面的信息资源情况。

主持者俄罗斯联邦向铁组委员会转交了铁组成员国科技经济信息中心电子地址手册修订稿（第13版）。该电子手册已上传到铁组网站“科技经济信息中心”栏目下，文件格式允许下载和印刷。

专门委员会专家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例会请参加该专题工作的铁组成员国向2018年专家会议提交下列信息：

对于铁组成员国科技经济信息中心的授权工作人员，能否按照相应规程，远程访问铁组成员国各国电子文件目录和铁组成员国本国参考信息资源，包括下载资源片段。

专门委员会例会与会者请未参加“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科技经济信息相互协作”专题工作的铁组成员国，研究能否参与该项工作的问题。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铁组运输业科技经济信息国际分布式数据库”
专家会议与会者
(2017年9月17-21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1.2 运输法

根据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联席会议（2016年12月6-9日,下称授权代表会议）核准的铁组运输专门委员会（下称专门委员会）2017年工作计划以及2017年工作纲要，报告年度内专门委员会对下列专题开展了工作：

- 完善国际客协和国际客协办事细则；
- 修订铁组国际铁路旅客联运问题备忘录；
- 完善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
- 开展有关危险货物运送规则的工作；
- 编制货物装载和加固技术条件；
- 完善国际货协附件第6号《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



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
主席
尼古拉·诺先科

为保证国际铁路旅客运输，在**完善国际客协和国际客协办事细则**方面开展了工作。

2017年，举行了2次专门委员会国际客协问题专家会议（下称国际客协专家会议）和1次专门委员会国际客协问题例会（下称国际客协例会）。

在所举行的各次会议上，审查了有关完善国际客协和国际客协办事细则的问题。

会议对收到的提案进行了审查，商定了对国际客协的修改补充事项，并在下列各条和附件中列入了修改：

- 第2条“基本概念”；
- 第5条“运输合同”；
- 第6条“乘车票据”；
- 第7条“客票和补加费收据”；
- 第8条“卧铺票”；
- 第9条“乘车票据的有效条件”；



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专家（从左往右）：列扎·洛特菲、叶连娜·安东涅维奇、索尔邦·古拉赫马多夫、阿涅·尼涅普



运行在塔吉克斯坦铁路上的货物列车

——第11条“儿童乘车条件”；

——第13条“中途下车”；

——第14条“乘车票据的查验”；

——第15条“携带品和动物的运送”；

——第17条“旅客乘车经路的变更。未赶上列车或列车取消”；

——第20条“运送票据”；

——第21条“行李运送标准。禁止按行李运送的物品”；

——第22条“行李的承运条件”；

——第23条“行李的包装和标记”；

——第24条“行李价格的声明”；

——第26条“行李的交付”；

——第27条“运送票据”；

——第28条“准许和禁止按包裹运送的物品”；

——第29条“包裹承运的条件”；

——第30条“包裹的包装和标记”；

——第31条“包裹价格的声明”；

——第34条“运送费用的计算和核收”；

——第35条“运送费用的退还”；

——第41条“旅客和发送人的责任”；

——第44条“本协定办事细则”；

——附件第2号《审查赔偿请求的机构地址一览表》。

在上述会议上，还审查商定了国际客协办事细则的修改补充事项，即：

——第2条“乘车票据的办理”；

——第4条“国际联运车厢的乘务”；

——第5条“乘车票据的查验”；

——第6条“行李的承运”；

——第7条“行李的运送”；

——第9条“包裹的承运”；

——第13条“无票行李或包裹的补送”；

——第15条“商务记录”；

——第17条“旅客乘车票价以及行李和包裹运费”；

——附件第1号《国际客协参加国承运人代号以及乘车票据和运送票据样式》；

——附件第4号《运行报单（卧铺使用通知书）格式说明》；

——附件第7号《行



改造后的皮亚特拉—涅阿姆茨车站大楼（罗马尼亚）



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国际客协问题会议（2017年11月21-23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临时工作组会议
(2018年2月13-16日, 华沙, 铁组委员会)

始编制其中载有欧亚大陆现行国际旅客运输标准文件相关信息的参考文件草案。

为执行铁组第四十五届部长会议(2017年6月5-8日, 俄罗斯联邦, 索契)议程第4.3项决议, 2017年结束了有关编制《国际旅客联运乘务人员规范文件》草案的工作。在报告年度内举行的专门委员会国际客协专家会议和国际客协例会上, 讨论了上述文件草案。

2017年, 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与政府间国际铁路联运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和欧盟委员会交通运输总局, 就有关完善国际铁路旅客运输法律文件所开展的工作交换了信息。政府间国际铁路联运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和欧盟委员会交通运输总局的代表应邀参加了会议。

2018年, 专门委员会将继续在完善国际客协和国际客协办事细则方面开展工作。

2017年, 在专门委员会国际客协专家会议和国际客协例会上, 审查并商定了拟列入约110备忘录《铁组成员国间国际联运旅客列车和车厢检查规则》和约111备忘录《铁组公用乘车证和铁组一次性免费乘车证的发放和使用规则》(下称约111备忘录)的修改补充事项。这些修改补充事项已按规定程序予以通过, 并将于2018年5月1日起生效。

铁组第四十五届部长会议责成专门委员会向铁组第四十六届部长会议报告铁组成员国执行约111备忘录条款的情况。

为保证执行部长会议的上述决议, 专门委员会准备并分别于2017年6月29日和9月11日, 以铁组委员会第II-21/AE号和第II-27/AE号函, 请铁组成员国向铁组委员会提交关于上述问题的信息。

随后, 收到了19个铁组成员国对此问题的答复, 但其中没有关于违反铁组公用乘车证和铁组一次性免费乘车证发放、登记和使用规定的通报。

与此同时, 一些铁组成员国提交了有关在某些商业运营经路上限制使用铁组公用乘车证和铁组一次性免费乘车证乘坐由这些国家承运人按商业模式运营的列车和部分车厢的信息通报。在专门委员会国际客协例会(2017年11月21-23日)上, 编制了关于执行约111备忘录条



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国际货协电子文件临时工作组会议 (2017年2月7-10日, 华沙, 铁组委员会)

李标签样式》;

——附件第8号《包裹标签样式》。

此外, 编制并商定了新版国际客协附件第10号《国际客协/国际货协商务记录样式》, 以及附件第11号《国际客协/国际货协商务记录填写说明》。

国际客协和国际客协办事细则的上述修改补充事项, 将按规定程序从2018年5月1日起生效。

专门委员会国际客协例会决定, 从2018年起开

款的信息材料（该材料见本次会议议定书附件4.1.1）。

此外，上述会议指出，议定书附件4.1.1中所载通报证实了约111备忘录某些条款在某些铁组成员国未予执行的事实。由于铁路运输领域进行了改革，备忘录某些条款已不能适应某些承运人的国内规定。为此，专门委员会国际客协例会认为，有必要重新审查该备忘录的某些条款，以制定符合铁组成员国实际情况的文件。

为保证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在**完善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方面开展了工作。

2017年，召开了2次专门委员会国际货协问题专家会议（下称国际货协专家会议）和1次专门委员会国际货协问题例会（下称国际货协例会）。

上述会议的工作结果是编制、讨论并商定了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的修改补充事项。

在专门委员会国际货协例会上，商定了国际货协附件第1号《货物运送规则》和国际货协附件第6号《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的修改事项，以及对国际货协办事细则的补充事项。上述修改补充事项已按规定程序予以通过，并将从2018年7月1日起生效。

在该次会议上，还审查商定了国际货约/国际货协领导组会议编制的对附件第6号《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的修改补充事项。进行这些修改补充的目的是使国际货约/国际货协文件表格与国际货协文件表格相一致。

上述修改补充事项已按规定程序予以通过，并将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此外，2017年，在编制国际货协电子文件临时工作组（下称临时工作组）框架下，就编制国际货协及其办事细则中涉及进行货物运输时采用电子文件的修改补充事项草案（下称草案）开展了积极的工作。

报告年度内，举行了2次临时工作组会议，并编制了上述修改补充事项草案。

根据专门委员会国际货协专家会议和国际货协例会对草案的审查结果，商定了国际货协下列条款及其附件的修改和补充：



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国际货协问题专家会议主席台
(2018年4月17-20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国际客协问题专家会议与会者（2018年3月20-23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 第2条“术语”；
- 第14条“运输合同”；
- 第15条“运单”；
- 第46条“赔偿请求”；
- 国际货协附件第1号《货物运送规则》第7、25、40条；
- 国际货协办事细则第5项。

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的上述修改补充事项已按规定程序予以通过，并将从2018年7月1日起生效。

专门委员会国际货协例会关于在国际货协专家会议框架下，完成该临时工作组工作并编制国际货协办事细则中有关采用电子文件时赔偿请求审核方面修改事项的提案，得到了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联席会议（2017年12月12-15日）的赞同。

鉴于编制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中有关实现国际货协文件电子化的法律条款非常迫切和重要，因此决定2018年继续开展这方面工作。

报告年度内，根据国际和各国危险货物运送规则的修改和补充，并参考铁组成员国铁路运营特点，继续开展了有关**修订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危险货物运送规则》**的工作。

2017年，在专门委员会范围内，关于危险货物运送规则召开了1次临时工作组会议、2次专家会议、2次专门委员会例会。

在2017年2月17日召开的专门委员会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例会上，与会者未能就通过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危险货物运送规则》的修改补充事项草案达成一致。

铁组第四十五届部长会议建议国际货协各参加方采取措施，加快商定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危险货物运送规则》的修改补充事项草案。

尽管铁组部长会议提出了建议，但是国际货协参加方仍然未能就上述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在2017年10月17-19日召开的专门委员会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例会上，决定就是否通过2017年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修改补充事项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国际货协参加方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和爱沙尼亚共和国表示支持；

——国际货协参加方中华人民共和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表示反对；

——国际货协参加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弃权。

由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17年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的修改补充事项草案没有获得商定。

国际货协参加方中华人民共和国、蒙古国和俄罗斯联邦建议商定对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的修改补充事项，但有关援引欧盟指令、规定和标准的条款除外。

中、蒙、俄三方认为，国际货协参加方的立场与国际铁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RID规则）专家委员会和联合国欧经委内运委危险货物运送问题工作组（WP15）联席会议（2017年3月13-16日）议定书第58项，以及专门委员会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临时工作组会议（2017年5月23-26日）议定书中所载立场是一致的。同时，在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临时工作组会议议定书中还指出，适用RID规则的国际货协参加方可根据承运人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领导组第二十三次会议主席台（2018年9月5-6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之间的相互商定采用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但无需在其中列入有关援引欧盟指令、条例、规定和标准的修改事项。

国际货协参加方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不同意上述建议，他们认为，通过下列折中方案可以解决上述困难局面：

1. 编制需要在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中进行援引的现行标准文件参考手册；

2. 在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中：

——对第2.2.61.1.14、2.2.8.1.9、2.2.9.1.10.5项，删除失效的条款并纳入现行指令文件，亦即在上述各项中列入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所提出的相关要求。如果还需要直接援引GHS条款，则最好注明“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应当遵循的原则”字样；

——对于文中其他有关援引欧盟指令和条例的情况，可加注内容为“该文件在欧盟国家适用”的角注。拉、立、波、爱国际货协参加方认为，通过对文中“援引欧盟指令和条例”的字样加角注，能使那些不适用这些条例和标准的国际货协参加方规避可能的风险。他们同时支持国际货协参加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提案，即在援引欧盟指令文件的同时，也必须援引“铁组成员国有关标准和国家法令文件”。

为此，根据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专家会议（2017年8月22-25日）议定书决议，俄罗斯运输部向铁组委员会寄送了有关成立由相关各方代表组成工作组，以分析在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中援引地区性标准的提案。

此外，在专门委员会国际货协例会上，决定将有关研究在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中援引地区性标准、指令和规定的问题，列入2018年4月17-20日国际货协专家会议议程。

该决议得到了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联席会议（2017年12月12-15日）的赞同。

2017年，铁组成员国专家和铁组委员会代表积极参加了RID规则专家委员会与WP15工作组联席会议，以及RID规则专家委员会会议。在上述会议上，讨论了使RID规则与国际货协中危险货物运送规则相协调的问题。

报告年度内，在专门委员会范围内，召开了**编制货物装载和加固技术条件**临时工作组会议、专家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例会。在召开的各次会议上，编制、审查和商定了将第11章“棚车货物的装载和加固”第4项“冷藏车、保温车、冷藏车改装车辆（包括保温隔热车和带保温车体的棚车）内货物的装载和加固特点”列入国际货协附件第3号《货物装载和加固的技术条件》的问题。

还审查商定了国际货协附件第3号下列章节的修改补充事项：

- 第1章“敞平车货物装载和加固要求”；
- 第2章“木材的装载和加固”；
- 第3章“金属产品和废金属的装载和加固”；
- 第7章“轮式设备的装载和加固”；
- 第9章“集装箱和可甩挂车身的装载和加固”。

2017年，在所召开的会议上，开展了有关编制国际货协附件第3号第9章《集装箱和可甩挂车身的装载和加固》的综合修改事项草案的工作。该综合修改事项包括：修改章节结构；优化集装箱装载和加固示意图及计算数据（表格）；编制长度为10英尺的集装箱的装载和加固条件；编制通过13-2114-11型平车运送且运送速度为120公里/小时的大吨位集装箱的装载



铁组/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关于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开展国际货物联运的法律问题”共同研讨会（2018年9月3-4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临时工作组会议主席台（2018年5月15-18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和加固条件，等等。此外，还开展了编制国际货协附件第3号第1章“敞平车货物的装载和加固要求”附件“堆垛货物加固计算方法建议”草案的工作。

在专门委员会编制货物装载和加固技术条件例会上，国际货协参加方俄罗斯联邦通报，作为“编制货物装载和加固的技术条件”专题主持者，2018年俄罗斯不能继续履行专题主持者职能。在此，与会者对俄罗斯联邦表示感谢，感谢多年来作为专题主持者所开展的工作！

会议指出，国际货协附件第3号还有许多问题没有解决，因此，在今后几年里应继续开展该专题工作。

2018年该专题的主持者，因此，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联席会议（2017年12月12-15日）在审查专门委员会2018年工作计划时确认，暂时没有继续开展“编制货物装载和加固技术条件”专题工作的主持者。

为完成该专题工作，授权代表联席会议责成专门委员会专家根据《利用专项拨款准备和研究专题的办法》第2条第2项，就利用专项拨款开展该专题工作提出相应依据。

根据铁组第四十五届部长会议决议，铁组和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协调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输法”共同项目参加者开展了有关完善国际货协附件第6号《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下称指导手册）的工作，同时促使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得到了更广泛的采用。

报告年度内，举行了国际货约/国际货协专家组和领导组会议，会议审查了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开展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的新经路、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开展邮包运输、完善《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等方面问题。

上述会议还编制并审查了对国际货协附件第6号的修改补充事项，同时在专门委员会国际货协例会上进行了商定。这些修改补充事项已按规定程序予以通过，并将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列入上述修改补充的目的是，使国际货约/国际货协文件表格与国际货协文件表格相一致。

需指出的是，根据《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第26项，国际货协参加方中华人民共和国致函铁组委员会，声明从2017年5月1日起，开始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在中国铁路指定经路上开展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国际货协参加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上述决定，使有关扩大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使用范围和提高货运量的工作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为进一步扩大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货物运送的范围，2017年已致函铁组成员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函中阐明了开展此种运输的优势，建议上述国家提出有关在各自路网或指定经路上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开展货物运输的正式声明。

多年来的经验表明，采用上述运单办理国际铁



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临时工作组会议会场（2018年5月15-18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路货物联运的优势在于：

——极大缩短了列车在国境站的停留时间；

——改进了服务质量，减少了运输费用；

——因为不需办理转发送手续而节省了时间；

——因为在不同运输法体系交界处不需办理货物接续运送手续而节省了资金；

——因为不需重新办理货物运输文件而避免了不必要的错误和不准确之处；

——保证了货物运送参加方遵守法律规范；

——因为货物在中转站停留时间缩短而加快了货物运到速度；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还可作为海关申报单。

该运单根据协约方协议自愿采用。如若没有签署相应协议，则按以前的传统做法，即办理货物转发送手续。

随着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在铁组成员国路网上的采用，在两种不同运输法（国际货协/国际货约）系统交界处无需重新办理运输文件，这使货运量出现了稳定增长。鉴此，在2017年12月12-15日召开的授权代表联席会议上，赞同了专门委员会国际货协例会的建议，即2018年9月3-4日在铁组委员会举行铁组和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研讨会，讨论有关在国际货物联运中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的法律问题。

报告年度内，根据铁组和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合作备忘录，开展了有关完善国际货协附件第6号以及扩大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使用范围的工作。2018年将继续开展该项工作。



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编制货物装载和加固技术条件会议
(2017年11月7-10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的采用极大地缩短了铁路运输过境时间

1.3 货物运输

2017年，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下称专门委员会）开展了以下方面的工作：

- 完善组织欧亚多式联运的现行协定；
- 修订国际过境运价规程协约和开展过境货物运输的运价条件；
- 修订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保证使其与类似的国际标准文件相协调；
- 协调铁组铁路国际联运中货物的统一说明和编码系统；
- 规划和组织开行欧—亚—欧联运集装箱班列运输，包括驮背运输；
- 组织亚—欧—亚联运中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的货物运送；
- 发展多式联运；
- 与其他国际组织开展铁路运营领域合作，以提高国际铁路运输较其他运输方式的利用率并确保其竞争力。

在根据专门委员会2017年工作计划召开的会议和研讨会上，讨论了专门委员会权限范围内所研究的各项专题。

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专家（从左往右）：阿卜杜尔扎扎克·巴赫什、张仁哲、马里斯·艾兹特拉乌茨、策维格苏莲·阿尔坦胡娅格



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主席
祖拜达·阿斯帕耶娃



关于“组织国际多式联运”专题的工作，分别在“欧亚多式联运组织和运营问题协定（下称协定）”参加方专家会议（2017年4月5-7日，华沙，铁组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例会



从中国发出的首列直达集装箱列车抵达斯洛伐克
(2017年11月13日，布拉迪斯拉发)

(2017年10月10-13日，华沙，铁组委员会)上进行了讨论。

在专家会议上，讨论了下列提案：

——协定参加方关于修订协定和协定附件3的提案；

——有关协定参加方关于修订协定附件1和附件2的提案。

专家会议编制了协定和协定附件3修正案草案，该修正案草案已按协定第10条第1项规定在专门委员会例会(2017年10月10-13日，华沙，铁组委员会)进行了审查。

鉴于未收到协定参加方对协定附件3列入修改事项的反对意见，同时根据上述会议对协定修正案草案的表决结果，建议铁组委员会按照协定第10条第1项规定，将“关于欧亚多式联运组织和运营问题协定及协定附件3修正案草案”作为一项新议程补充列入铁组第四十六届部长会议(2017年6月，吉尔吉斯共和国，乔尔蓬阿塔)初步议程。

作为协定存放人，铁组委员会按照协定第11条第1项规定，向协定有关各方寄送了协定附件1和附件2的修正案草案。

铁组成员国铁路在组织和发展多式联运方面开展了工作。

阿塞拜疆铁路通报，随着巴库—第比利斯—卡尔斯铁路线路投入运营，以及“跨里海国际运输通道”和“西南通道”的发展，构建了中国—欧洲、欧洲—中国、欧盟—波斯湾国家方向新的物流链，而在欧盟—波斯湾国家方向上包括经里海往格鲁吉亚、乌克兰、土耳其和南欧国家，以及经伊朗往波斯湾国家两条经路。

将来，还将开辟开行国际联运集装箱列车和驮背运输列车的新经路，以开展卡尔斯—阿利亚特港和巴统/波季—阿斯塔拉以及相反方向的过境货物运输。

阿利亚特港口在完成现代化改造以后，货物转运能力大大提高。阿利亚特—库雷克港新建轮渡综合体可保证开展普通货物和集装箱货物多式联运，将极大地提高经里海的过境货流，同时提高该方向的过境潜力。

对哈萨克斯坦铁路来说，过境哈萨克斯坦的集装箱运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为中国和欧洲国家出口发货人提供比海运更具竞争力的服务。

完善的物流基础设施，优质的物流服务促使了多式联运集装箱货流的增长。

刺激上述运输增长新的推力是正在实施的基础设施项目，这些项目将为全球市场带来更具竞争力的运输产品，并建立起货物集散和货物整理中心。

阿克套港口已完成了现代化改造。在新建成的办理站，有一个整理能力



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例会主席台
(2017年10月10-13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例会会场
(2017年10月10-13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为150万吨/年的粮食办理站和两个整理能力为150万吨/年的普通货物和集装箱货物办理站，因此，货物转运能力可达到1950万吨/年。

自2017年年初库雷克港开始运营以来，已接收了178艘船舶进港，共转运货物75.6万多吨。2017年全年经库雷克港运送货物150万吨。目前，有44个基础设施项目投入运营，包括可与轮渡办理站进行昼夜货车作业的铁路编组站。2017年3月25日，第一批库雷克港货物运抵巴库国际港阿利亚特。此前，库雷克至阿利亚特货物运到时间为22小时，而现在仅需18小时。

新的轮渡综合体可保证开展普通货物和灌装货物多式联运，能大大提高经里海往西方的过境货流和出口潜力。

随着库雷克轮渡综合体投入运营，不仅打开了哈萨克斯坦的海运大门，还将大幅提升跨里海国际运输通道的运输潜力。

立陶宛铁路（立铁）通报，过境立铁路网开展多式联运具有下列诸多优势：

——立陶宛作为过境国家，拥有便利的地理位置，东欧和亚洲国家货物可以过境其境内运往西欧和北欧国家，反之亦如此；

——该条运输链上的重要节点是克莱佩达港，这是一座位于波罗的海最北边的不冻港，白俄罗斯、俄罗斯、乌克兰、哈萨克斯坦和中国的货物可以通过该港口便捷地运往世界其他港口。克莱佩达港是立陶宛最重要的运输中心，它集铁路、海运和公路设施于一体，可保证为经由立陶宛境内的货物运输提供最佳物流方案；

——从物流服务角度，还有一个重要节点是什亚什托卡伊铁路车站，因为1435mm和1520mm轨距铁路在此交汇。货物在什亚什托卡伊站换装到另一轨距车辆上，然后继续沿东—西或相反方向运输。欧盟国家货物可以快捷、安全地运往独联体国家，反之亦如此；

——立铁在维尔纽斯和考纳斯拥有多式联运办理站，不仅可提供传统的装卸服务，还可办理海关单据，同时提供其他物流和仓储服务。2018年，计划在考纳斯修建1435mm轨距铁路，待线路建成后货物可从一种轨距车辆换装到另一轨距车辆或换装到公路运输工具上。为方便客户，还计划将考纳斯基础设施与维尔



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例会会场
(2017年10月10-13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铁路和外贸部门代表商定2018年进出口和过境货物运量
及其保证措施会议
(2018年2月26日-3月2日，华沙)

纽斯—考纳斯—克莱佩达公路运输连接起来；

——预计不久的将来，将在克莱佩达建成第三个大型多式联运办理站；

——建设“波罗的海铁路”项目（Rail Baltica），参与该项目建设的其他欧盟国家。实施“Rail Baltica”项目的目的是：

1) 恢复波罗的海国家与欧洲铁路网的直接联系，实现地区间运输一体化。波罗的海国家铁路融入欧盟运输系统，将提高列车运行速度，增加客货流，实现利润增长；

2) 发展波罗的海国家、波兰与其他欧盟国家间经1435mm轨距铁路的运输，包括塔林—赫尔辛基铁路/轮渡联运。

立铁还在组织驮背运输和多式联运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比如：

——积极参与“维京号”多式联运列车货物运送，“维京号”列车是立陶宛、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三国铁路部门与克莱佩达、切尔诺莫尔斯克和敖德萨等码头装卸公司和港口集团联合打造的项目。列车经乌克兰、白俄罗斯和立陶宛境内，是连接波罗的海国家与黑海、地中海和里海之间海上集装箱运输和驮背运输线路的链条。2003年2月6日起，“维京号”多式联运列车实现定期开行。2003-2006年期间，通过“维京号”号集装箱-驮背列车运送集装箱的同时还运送汽车。目前，“维京号”列车隔日开行一次。

为提高多式联运货运量，立铁计划2018年购置专门仓式车辆，该种车辆配备有1520mm系统专用设备，用于运送半挂车。此种新型车辆的优势在于，可在最短时间里快速通过国境，并完成全部海关和边防作业，同时能够快速装卸半挂车和集装箱，包括从1435mm轨距往1520mm轨距，或从1520mm轨距往1435mm轨距的车辆货物换装。

摩尔多瓦铁路（摩铁）通报，2017年通过“维京号”多式联运列车运送了288个集装箱。

乌克兰铁路（乌克铁）通报，乌克铁非常重视在立陶宛—白俄罗斯—乌克兰（别列热斯季—敖德萨/切尔诺莫尔斯克/轮渡/莫吉廖夫—波多利斯基）—摩尔多瓦/保加利亚/罗马尼亚/格鲁吉亚—阿塞拜疆经路及其相反方向上通过“维京号”多式联运列车，以及在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白俄罗斯—乌克兰（别列热斯季—切尔诺莫尔斯克/轮渡/敖德萨港/莫吉廖夫—波多利斯基）—摩尔多瓦经路及其相反方向上通过“野牛号”集装箱列车开展货运组织工作。

2017年，“维京号”多式联运列车和“野牛号”集装箱列车的运量分别提高了89%和6%。

由专门委员会专家编制的铁组建407备忘录《多式联运技术设备的技术运营要求》（第四版），已从2017年10月14日起生效。

2017年6月1-2日，在敖德萨（乌克兰）举行了铁组/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题为“欧—亚—欧多式联运新机遇”共同研讨会（下称研讨会）。

来自乌克兰基础设施部，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捷克、爱沙尼亚等国家的铁路公司；铁组加入企业——匈牙利铁路货运股份公司（奥地利/匈牙利货运集团）、拉脱维亚SIGIS有限公司、中国外运有限公司、乌克兰PLASKE股份公司；铁组委员会、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秘书处；国际组织和代表处——黑海经合组织、地中海第6铁路货运走廊（RFC6）、国际道路运输联盟（IRU）、美国商务部、伊斯坦布尔工贸署、保加利亚航运公司；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德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中国、土耳其、乌克兰等国家的代理公司和经营人联合会，运输企业，代理公司，以及广播电视和出版界共80多名代表参加了研讨会。



铁路和外贸部门代表商定2018年进出口和过境货物运量及其保证措施会议主席台
(2018年2月26日-3月2日，华沙)

研讨会与会者听取了有关铁路公司、国际组织、运输企业、代理公司等代表的专题报告和演示报告：

——促进并支持发展欧亚铁路走廊；

——欧亚多式运输走廊的问题与经验；

——扩大欧亚多式运输走廊辐射范围。统一运输法，简化贸易手续。

根据会上进行的讨论和交换意见的结果，与会者通过了研讨会建议书。

研讨会期间，与会者参观了切尔诺莫尔斯克港轮渡综合体，了解了港口的工作情况。



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货车规则协约方授权代表会议
(2017年9月17-22日，塔什干)

在《完善统一过境运价规程（统一货价）和修订统一货价》及《完善国际铁路过境运价规程（国际货价）和修订国际货价》专题框架下，讨论了运价问题。

根据统一货价协约规定，作为统一货价协约存放人，铁组委员会公布，商定的统一货价修改补充事项从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这些修改补充是根据统一货价协约方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中国、拉脱维亚、摩尔多瓦、乌兹别克斯坦铁路、俄罗斯联邦运输部及乌克兰基础设施部的提案编制和商定的。

根据国际货价协约规定，作为国际货价事务掌管者，铁组委员会公布，商定的国际货价协约修改补充事项分别从2017年7月25日和10月1日起生效。铁组委员会同时公布，商定的国际货价修改补充事项分别从2017年7月25日和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这些修改补充是根据国际货价协约方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捷克、俄罗斯联邦运输部提案编制和商定的。

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公布的修改补充事项，编制了统一货价协约和统一货价及国际货价协约和国际货价的最新版本，并放到了铁组网站上。

在“完善货车规则协约，修改和补充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货车规则）”专题框架下，开展了下列工作：

在第三十一次总局长会议（2016年4月25-29日，吉尔吉斯共和国，乔尔蓬阿塔）上确认，由货车规则协约方核准的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货车规则）协约综合修改补充事项从2017年7月1日起生效。

2017年，加入货车规则协约的有下列公司：匈牙利铁路货运股份公司（奥地利/匈牙利货运集团）、拉铁货运有限公司、波铁货运股份公司，以及波铁宽轨线路有限公司。

关于新加入货车规则协约的参加方，以及对货车规则协约附件A列入相应修改事项的信息，已由铁组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了货车规则协约方。

作为货车规则协约存放人，铁组委员会根据货车规则协约方提交的数据，对每个货车规则协约方的表决票数份额进行了计算。截至2017年7月1日和9月1日的表决票数份额分配表已寄送货车规则协约各参加方。

2017年9月19-22日，在塔什干（乌兹别克斯坦）召开了货车规则协约方关于完善货车规则协约，以及修改补充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货车规则）的授权代表会议。

在该次会议上，讨论了货车规则协约方及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关于修改补充货车规则的提案，同时商定了对货车规则及货车规则附件1，2.1，2.1之1，4，34和35的修改事项。



过境白俄罗斯铁路的中国—欧洲—中国集装箱运输正得到蓬勃发展

站(www.osjd.org)上。

在专门委员会专家会议（2017年5月29-31日，华沙，铁组委员会）上，讨论了对“**国际铁路联运货车的使用**”专题开展工作的情况。

来自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俄罗斯、斯洛伐克、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和爱沙尼亚等铁组铁路代表，以及匈牙利铁路货运股份公司（铁组加入企业）、铁盟和铁组委员会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审查了拉脱维亚、立陶宛、俄罗斯、乌克兰和爱沙尼亚等铁组铁路关于修订铁组约+建401备忘录《国际联运私有货车配属和使用的一般条件》（下称约+建401备忘录）的提案、意见和观点。

专家会议指出，货车配属属于国家法律层面的问题，但同时也涉及技术条件、车辆使用和责任方面的问题，这在国际货协和货车规则协约修订本中均有所规定。因此，没必要采用约+建401备忘录条款。

在专门委员会例会上，通过了关于废止约+建401备忘录《国际联运私有货车配属和使用的一般条件》的决议，并建议按规定程序将该问题提交第三十三次总局长会议（2018年4月），以便通过决议。

专门委员会专家还审查了铁组铁路关于进一步修订铁组约402/铁盟430-5备忘录《1435mm和1520mm轨距铁路联运新一代货车交换和使用规则》（下称约402备忘录）的提案。

与铁盟专家一道审查了该专题工作。

2017年9月15日，举行了铁组/铁盟有关《1435mm和1520mm轨距铁路联运新一代货车交换和使用规则》专题共同研讨会（下称研讨会）。

来自立陶宛、摩尔多瓦、波兰（波铁货运公司、波铁宽轨线路公司）、斯洛伐克、乌克兰、捷克、德国（德铁货运公司）、法国（法铁）等铁组铁路和观察员铁路的代表，以及铁组委员会和铁盟的代表参加了研讨会。

研讨会上，审查了下列问题：

——关于车辆使用方面的标准协议（GCU）；

——当代欧洲法律：

- 欧盟第445/2011号文件：《关于向负责货车技术维护的企业颁发证书的规定》；
- 欧盟第1304/2014号文件：《关于机车车辆噪音子系统畅通无阻技术规范（TSINOI）》；
- 欧盟第1305/2014号文件：《关于货物运输畅通无阻技术规范（TAF TSI）》；

——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协约（货车规则）。铁组约402/铁盟430-5共同备忘录；

——车辆创新战略。变距轮对车辆；

——变距轮对车辆作业过程及其先进经验（中欧/东欧，法国/西班牙之间）；

——实施中的基础设施项目（如Rail Baltica项目等）。

作为货车规则协约存放人，铁组委员会公布了商定的货车规则修改事项从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2017年，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编制并向货车规则协约各方寄送了对货车规则附件（仅具信息性质）的全部修改事项。

作为货车规则协约存放人，铁组委员会出版了截至2017年7月1日的货车规则协约（连同附件）修订本，并已寄送货车规则协约各方。

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编制了截至2017年7月1日的货车规则协约（连同附件）的最新版本，并放到了铁组网

研讨会与会者听取了所讨论问题的专题报告，并对这些报告进行了讨论，交流了经验和意见。

研讨会与会者指出了专家开展相互协作的积极成果，并商定继续开展铁组/铁盟间合作。

报告期内，铁组铁路开展了**修订通用货物品名表 (GNG)**的工作。铁组通用货物品名表主持者（下称专题主持者）俄铁参考适用通用货物品名表的铁组铁路的提案，编制了通用货物品名表的修改补充事项草案。

通用货物品名表的修改补充事项，已由第三十二次总局长会议核准，并从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该项工作是和铁盟合作进行的。

铁组委员会出版了截至2017年6月1日的通用货物品名表修订本。该修订本由专题主持者编制，并已寄送铁组铁路、有关铁组观察员和加入企业。

截至2017年6月1日的通用货物品名表修订本，已放到了铁组网站上。

在铁组/铁盟合作框架下，专题主持者俄铁，以及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捷克等铁组铁路的代表和铁组委员会代表参加了铁盟NHM/DIUM问题领导委员会会议（2017年3月1-2日，法国，巴黎），会议核准了从2017年5月1日起生效的NHM修改补充事项。会上，铁盟NHM/DIUM问题领导委员会主席指出，铁组和铁盟对此问题开展了高水平的合作，促使了两组织文件相互协调。

2017年3月21-24日，在格鲁吉亚第比利斯召开了专门委员会**“修订铁组铁路货运站一览表”**专题会议，铁组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专家，铁组加入企业CTM有限公司（俄罗斯），铁盟、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和铁组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铁组铁路专家完成了修订铁组约405备忘录《铁组铁路货运站一览表建立和维护实施细则》（第二版）（下称约405备忘录）的工作，并商定了第3章“货运站索引表”表3各栏。根据第三十二次总局长会议决议，该表从2017年8月1日起生效。

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编制了约405备忘录最新版本（第三版），并放到了铁组网站上。

2017年，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俄罗斯、罗马尼亚、斯洛伐克、乌克兰、捷克和爱沙尼亚等铁组铁路，按照约405备忘录规定修订了货运站一览表有关信息。

关于铁组铁路货运站一览表的最新信息，已放到了铁组网站上。

在**“组织欧亚联运大吨位集装箱运送”**专题框架下，开展了下列工作。

铁组成员国铁路提交了有关在报告期内开展的组织欧——亚——欧联运大吨位集装箱运送工作的信息，包括组织开行中国——欧洲——中国方向直达集装箱列车的信息。

最近几年，由于越来越多的收、发货人开始从海运和空运转为采用铁路运输，因此，在中国和西欧国家之间定期开行的集装箱列车数量出现了稳步增长。

在阿塞拜疆铁路（阿[塞]铁），已将发展集装箱列车运输作为阿[塞]铁的主要经营战略，为此，



韩国铁路上的货物列车



匈牙利铁路上的现代化机车

波铁货运公司的货物列车

成立了阿（塞）铁子公司——ADI集装箱运输公司。目前，阿（塞）铁正与子公司一道实施一系列外贸物流运输项目。还新制定了从波斯湾国家往欧洲国家及相反方向的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路，并将在经路全程提供配套物流运输服务。

阿（塞）铁集装箱运输整体上呈现出了良好的发展势头，而且还存在一定的增长空间。

2017年5月，在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和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方向上，成功组织开行了巴统/波季—基什雷经路集装箱列车。凭借技术和组织方案，开往基什雷方向的集装箱列车在巴统/波季站的作业时间缩短到了31-35小时，而开往基什雷—巴统/波季方向的集装箱列车在基什雷站的作业时间缩短到了36-39小时。计划2018年前，通过完善运输单据手续以及与阿、格两国边防、海关部门开展协作，竭力压缩集装箱列车作业时间。通过有竞争力的运送速度、运价优惠和运到期限，打造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快运集装箱列车品牌。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社会工作部国家铁路局（阿[富]铁）通报，2016年在海拉顿（阿富汗）—加拉巴铁路车站（乌兹别克斯坦）联运中，接运了45个TEU，与2015年相比增加了3倍。2017年，集装箱运输有所增长。

白俄罗斯铁路（白铁）通报，为制定实现预测运量包括集装箱运量的战略决策，白、俄两路通过了2020年前发展主要国际客货运输走廊上铁路基础设施的共同行动纲要。目前该纲要正在实施中。

凭借技术和组织方案，沿西—东方向运送的集装箱列车在布列斯特北站的作业时间从10小时缩短到了9小时（换装时），而东—西方向运送的集装箱列车在布列斯特东站的作业时间从6小时40分钟缩短到了6小时（不换装时）。计划到2020年前，通过完善运输单据手续和与白俄罗斯边防海关部门开展协作，在布列斯特北站集装箱列车作业时间将缩短到8小时（换装时），在布列斯特东站——将缩短到5小时（不换装时）。2017年1-6月的工作成果显示，中国—欧洲—中国方向快运集装箱列车运送了10.42万个TEU，是2016年同期的2.1倍。

今天，发展直达集装箱列车运输已成为哈萨克斯坦铁路（哈铁）经营战略中的主要方向。

目前，在中国—欧洲国家—中国方向联运中，过境哈萨克斯坦开行的集装箱列车经路主要有：重庆—杜伊斯堡—重庆、武汉—汉堡—武汉、成都—罗兹—成都、成都—纽伦堡、武汉—帕尔杜比采、汉堡—郑州、义乌—马德里—义乌、合肥—汉堡、成都—纽伦堡—成都等。新开行的集装箱列车经路主要有：成都—蒂尔堡—成都（经多斯特克/阿腾科里国境站）、杜伊斯堡—乌鲁木齐、义乌—杜伊斯堡、厦门—马拉舍维奇等。

2017年，经哈铁路网运送集装箱62.34万个TEU，其中过境哈萨克斯坦—34.75万个TEU，同比增长43%，包括：

——中国—欧盟国家—中国方向上：20.1万个TEU，同比增长69%；

——中国—中亚国家—中国方向上：10.9万个TEU，同比增长25%。

2017年全年，经哈铁路网共开行了2,926列集装箱列车，增加了1,013列，其中在经多斯特克/阿腾科里国境站过境哈萨克斯坦的联运中，哈铁开行了2,890列，增加了1,021列，同比增长155%：

• 中国—欧洲国家—中国方向上1,970列，增加了758列，包括中国—欧洲国家方向1,204列（增加396列）；欧洲国家—中国方向766列（增加362列）；

• 中国-中亚国家-中国方向上402列，包括中国—中亚国家方向381列；中亚国家—中国方向21列。

沿哈境内组织开行的集装箱列车，其平均直达速度为914公里/昼夜，中国—欧洲方向为1035公里/昼夜。

基于有吸引力的运送速度和运到期限，以及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和中国境内比如郑州、重庆、武汉、成都、西安、深圳、义乌、合肥、江苏等主要货源地所开展的工作，保证了中国—欧盟国家联运中快运集装箱列车开行数量稳定增长。

哈萨克斯坦铁路实施了按“三列并两列”原则编组集装箱列车的试验项目，目的是减少1台牵引机车，这样可提高中国经哈萨克斯坦往欧洲方向的过境货物运送效益。比如，从中国到达3列车，每列车装载41个集装箱，在哈萨克斯坦车站将3列编组成2列：1列装载61个，另1列装载62个。

2017年，在欧洲-中国及相反方向上，成功地新开行了经霍尔果斯/阿腾科里和多斯特克/阿拉山口国境口岸的集装箱列车：蒂尔堡—成都（1列）、西安—科沃拉（1列）、穆萨罗（布斯洛夫斯卡亚）—西安（2列）、乌鲁木齐—穆萨罗（布斯洛夫斯卡亚）（1列）、重庆—杜伊斯堡（30列）。

随着阿尔卡雷克—舒巴尔科利、热兹卡兹甘—别伊涅乌、热腾根—科尔加斯、乌津—博拉沙克（总共2,500公里）等铁路线路投入运营及霍尔果斯-东大门经济特区的发展，形成了中国—欧洲国家、中国—波斯湾国家、中国—伊朗方向上新的物流链，该物流链包括经里海往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土耳其和南欧国家，以及经土库曼斯坦往波斯湾国家两条经路。

2017年，经霍尔果斯-东大门经济特区陆地港运送了18.5万个TEU。自2015年该陆地港投入运营以来，共运送了28.5万个TEU。应指出的是，世界大型海运经营人和物流服务供应商——中远海运集团和连云港港口集团的加盟，是霍尔果斯-东大门经济特区得到大力发展的一个重要推力。

（备考：中远集团是世界最大的航运公司，总部在上海，拥有居世界第一的船舶数量——1,114艘，集装箱年转运量达6,800多万个TEU，资产估值超过900亿美元）。

总之，为了吸引更多货流经由哈萨克斯坦境内的国际运输走廊进行运输，与中国17个货源省份开展了积极的工作。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中铁）通报，2017年中铁进出口集装箱运量完成情况和中欧班列开行情况如下：

2017年，经满洲里、绥芬河、二连、阿拉山口和霍尔果斯口岸共完成进出口集装箱运量692,023个TEU，较2016年增长54%。

2017年，共开行中欧班列3,673列，较2016年增长116%，其中去程2,399列，增幅112%；回程1,274列，增幅123%。

其中，经阿拉山口和霍尔果斯开行2,050列，增幅67%；其中去程1,313列，回程737列。经满洲里开行1,078列，增幅274%；其中去程756列，回程322列。经二连开行545列，增幅239%，其中去程330列，回程215列。

截至2017年年底，中欧班列中国国内开行城市达到38个，境外到达13个国家36个城市，累计开行6,637列，其中去程4,498列，回程2,139列。

2017年，新开通了下列中欧班列经路：郑州—慕尼黑、银川—德黑兰、长沙—慕尼黑、沈阳—杜伊斯堡、西安—科沃拉、上海—莫斯科等。



首列里加—明斯克快运列车编组中的印度货物集装箱

拉脱维亚铁路（拉铁）通报，拉铁物流公司（拉铁子公司）与RTSB公司（大型欧亚集装箱运输公司之一）签署了合作协议。两家公司商定，除发展从中国往北欧国家方向的集装箱运输以外，将构建经里加港往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和英国方向的多式联运经路。

2017年前6个月拉铁物流工作统计显示，集装箱运输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2017年上半年，拉铁所运集装箱数量同比增长29%。为继续稳步发展集装箱运输，下一步将集中力量吸引新客户与合作伙伴。

2017年，立陶宛铁路共接运75,523个TEU，同比增幅135%，其中过境运送17,182个TEU，同比增幅114%。

2017年，乌兰巴托铁路（蒙铁）货运量同比增长13.6%。经蒙古境内开行556列集装箱列车，其中东—西方向329列，西—东方向227列。

长期以来，蒙铁一直向客户提供过境运价优惠。从2017年2月起，对2007年起施行的经蒙古境内的过境集装箱运价提供15%的优惠。如果每月运送200个及以上集装箱，可享受25%的优惠。此外，从2017年2月起，对扎门乌德站重、空集装箱换装作业提供66.5%的优惠。于客户而言，这是非常有吸引力的运价条件。

从中国重庆、长沙、郑州往德国杜伊斯堡和汉堡方向的货物运输得到了积极发展。

需指出的是，在国际联运集装箱列车新经路上，主要开展从天津、厦门、武汉（中国）、乌兰察布（蒙古）到明斯克、莫斯科，以及从新西伯利亚（俄罗斯）到天津（中国）的过境运输。还组织开行了从中国到匈牙利和斯洛文尼亚的集装箱列车。近年来，蒙铁集装箱运输整体发展趋势看好，且具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俄铁）通报，目前从事欧亚集装箱运输的有10家左右俄铁子公司和一些联合企业，如：俄铁物流股份公司（РЖД Логистика）、俄铁集装箱运输股份公司（Транс Контейнер）、欧亚物流运输公司（Транс Евразия Логистикс）、联合物流运输公司（ОТЛК）、远东路桥有限公司（Far East Land Bridge Ltd）、集装箱运输-欧洲公司（TransCo ntainer-Europe GmbH）、渝新欧（重庆）物流有限公司（Chongqing YuXinOu Logistics Ltd）等。

最近几年，俄罗斯铁路集装箱运输整体发展趋势看好，前景乐观。

2017年全年，俄铁国际联运集装箱运量达到了207.6万个TEU，同比增长19%，其中出口运输——96.4万个TEU，同比增长20.6%；进口运输——69.8万个TEU，同比增长32.9%；过境运输——41.4万个TEU，同比增长60.3%。

俄铁及其子公司在发展外贸物流运输方面实施了一系列项目。比如，与中国营口港务集团合作构建从中国到俄罗斯和欧洲国家的多式联运经路，以及营口港参与莫斯科州白拉斯特运输物流中心管理；成功开展从重庆（中国）到杜伊斯堡（德国）的货物运输；建立从亚太国家往欧洲国家及相反方向的集装箱运输新经路（郑州-汉堡、成都-罗兹、武汉-汉堡、义乌-马德里、营口-岑特罗里特、营口-多布拉等）。目前，沿上述经路定期开行铁路集装箱列车，并提供全套物流运输服务。



铁路运输是吉尔吉斯斯坦的主要运输方式

在俄罗斯出口中心和卡卢加州政府参与下，俄铁和“中外运”物流公司（中国）正在合作开展有关发展中俄间进出口集装箱运输和扩大中俄间过境运输的工作。

同时，与合作伙伴一道打造运输新产品，包括跨境电商货物运输、邮包运输及保温货物运输等。

目前，已开通了下列国际联运集装箱列车新经路：

——从中国经俄罗斯远东

地区各港口往科利亚季奇（白俄罗斯）的过境运输；

——俄罗斯—蒙古—中国间联运进出口运输：出口运输是从新西伯利亚（俄罗斯）往天津（中国）；进口运输是从天津（中国）往莫斯科（俄罗斯）；

——在“一带一路”框架下，俄铁参与组织了往欧洲的里昂、安特卫普、米兰、伦敦、布达佩斯、布拉格等方向的集装箱运输。

由于中国—欧洲及相反方向上联运需求量出现增长，为

优化运送过程，降低运送成本，提高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白俄罗斯三国铁路过境通道的通过能力利用率，联合运输物流公司（OTJK）与俄铁、哈铁、保铁采用现代运送工艺，合作实施了开行加长集装箱列车（eXtra Long train）的项目。

2017年8月28日，首列由44辆80英尺平车编组而成的80节换长列车从多斯特克站发出，9月2日抵达布列斯特国境站。满载88个40英尺集装箱的列车采用的是U West运送工艺。在多斯特克—布列斯特经路上，列车平均运行速度为1100公里/昼夜。

俄蒙股份公司积极开展了发展蒙古过境货物运输的工作。近年来，蒙古过境货物运量增长主要是中国和欧洲国家间过境运输发展的结果。

2017年，俄铁集装箱运输公司组织了73列中国—欧洲方向集装箱列车和15列欧洲—中国方向集装箱列车过境蒙古境内进行运送，共运送了7,600个TEU。

俄铁物流股份公司提高了经纳乌什基国境站的过境列车通过频率。2017年，由57节换长车厢编组而成的长编组集装箱列车从中国长沙发出，经纳乌什基国境站出境，然后开往德国汉堡，每周开行两趟。

斯洛伐克铁路（斯铁货运公司）通报，2017年沿新建立的中国—多布拉集装箱办理站—布达佩斯经路，即霞凝—二连（中国）—扎门乌德/苏赫巴托尔（蒙古）—纳乌什基—布良斯克（俄罗斯）—苏泽姆卡/泽尔诺沃—胡托尔米哈伊洛夫斯基（乌克兰）—乔普/切尔纳（蒂萨河畔）—多布拉（斯洛伐克）经路组织开行了集装箱列车。2017年5月27日，首趟列车从中国发出，6月14日抵达斯洛伐克多布拉办理站，然后开往布达佩斯BILK办理站，列车于6月16日到达终点站。



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修订通用货物品名表(GNG)”
和“修订铁组铁路货运站一览表”会议与会者
(2018年3月20-23日，摩尔多瓦，基希讷乌)



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修订通用货物品名表(GNG)”
和“修订铁组铁路货运站一览表”会议会场
(2018年3月20-23日，摩尔多瓦，基希讷乌)

截至2017年9月20日，在多布拉办理站接运并转发了11列集装箱列车，同时，抵达该站的还有来自1520mm宽轨线路的380辆货车(共475个集装箱)。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乌克兰铁）通报，2017年经乌克兰铁路运送了29.19万个TEU，同比增长10%，占货运总量的1%。

为提高货物运量，加快货物运到期限，确保货



第二十九次国际货价协约方代表会议会场
(2018年6月26-29日, 乌兹别克斯坦, 塔什干)

物完好, 乌(克)铁组织并定期开行了11列集装箱列车, 其中5列为过境列车。

2017年, 乌(克)铁通过集装箱列车运送集装箱7.37万个TEU, 与2016年同期持平。

多年来, 在多尔涅什季(罗马尼亚)一瓦杜尔-西列特一泽尔诺沃(乌克兰)一陶里亚蒂(俄罗斯)和科希策(斯洛伐克)一乌日哥罗德一泽尔诺沃(乌克兰)一佩尔斯佩克季夫纳亚(俄罗斯)经路上, 成功开行了运送汽车配件的集装箱列车。

2017年6月, 沿中国(长沙)一蒙古一俄罗斯一乌克兰一斯洛伐克(多布拉办理站)经路组织开行了集装箱列车, 列车由满载服装、日用品、汽车配件等杂货的集装箱编组而成。列车从扎门乌德(中国/蒙古国境站)出境, 运行8,631公里, 历时12天, 抵达斯洛伐克多布拉办理站。列车平均运行速度为700公里/昼夜。包括国境站作业时间在内, 列车在乌克兰境内运行时间为2昼夜。2017年下半年, 通过上述集装箱列车运送了2,410个TEU。

2017年, 捷克铁路(捷铁货运公司)通报, 沿布拉迪斯拉发帕列尼斯科一布伦瑞克新经路组织开行了1列直达集装箱列车。

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和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合作开展了组织集装箱运送的工作。

此外, 在该专题框架下, 还完成了下列工作:

根据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中国、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蒙古国、波兰、俄罗斯、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捷克、爱沙尼亚等铁组铁路, 以及南高加索铁路(铁组加入企业)提交的数据, 主持者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开展了修订国际联运集装箱列车和驮背运输数据库的工作。

应指出的是, 目前在铁组铁路上组织并定期开行的直达集装箱列车和驮背运输列车有189列, 另有81列将视准备情况开行。

该分专题主持者哈铁会同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准备了截至2017年10月13日在铁组铁路上定期开行的直达集装箱列车和多式联运列车的信息材料。该材料已刊登在《铁组通讯》杂志(6/2017)上, 同时也放到了铁组网站上。

“建立集装箱运量指标数据库”分专题主持者乌(克)铁完成了建立2015-2016年铁组铁路大吨位集装箱运量数据库的工作。

主持者对阿塞拜疆、阿富汗、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中国、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蒙古国、俄罗斯、斯洛伐克、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捷克和爱沙尼亚等铁组铁路提交的数据进行了汇总。

分析表明, 2016年铁组铁路共接运220.49万个TEU, 交付260.84万个TEU, 与上一年相比, 分别增长了5.4%和8.9%。

专门委员会专家完成了修订铁组建421备忘录《国际铁路联运通用大吨位集装箱使用规则》(下称建421备忘录)的工作。

2017年10月, 专门委员会会议核准了建421备忘录的修改补充事项, 并通过了由铁组委员会出版建421备忘录(第四版)修订本的决议。

在采用不同运输法的铁路上, 继续开展了扩大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地域范围的工

作。因为采用该种运单时不需重新办理运送单据就能完成接续运送，可以缩短货物运到期限，优化货运组织工作，从而为吸引更多货运量创造条件。

铁组铁路在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组织从中国往欧洲国家，以及欧洲往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摩尔多瓦、俄罗斯、乌克兰方向的整车和集装箱货物运送方面开展了积极的工作。

目前，白俄罗斯铁路（白铁）已在全部经路上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开展货物运送。大多数经由布列斯特/特雷斯波尔国境站的集装箱运输都是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的。2017年全年，过境白铁运送了32,953个TEU，其中西—东方向，即从捷克、奥地利、德国、斯洛伐克、波兰往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中国方向为14,232个TEU，东—西方向为18,721个TEU。

2017年，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从白铁车站往德国、波兰、捷克等西欧国家运送了300个TEU和12,351辆重车，其中10,927车是运往罗马尼亚的。

同时，白铁还在促使白俄罗斯境内发货人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往西欧国家的货物运送（包括木材）而开展工作。

匈牙利国家铁路股份公司（匈铁）通报，2017年匈铁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运送了1,342批过境货物和1,491批进口货物。

根据商定，经哈萨克斯坦铁路（哈铁）路网运送的过境货物和进口货物全部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在哈铁装载车站，对出口运输不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

哈铁股份公司通报，在从中国往奥地利、比利时、匈牙利、英国、德国、丹麦、西班牙、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芬兰、法国、捷克、瑞士、瑞典等欧洲国家，以及从德国、西班牙、罗马尼亚、波兰等欧洲国家往中国方向联运中，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了4,876个大吨位集装箱过境运送。2017年，在中国—欧洲国家—中国联运中，过境哈萨克斯坦开行了1,970列集装箱列车，共装载20.1万个TEU，全部是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的。

中国铁路总公司（中铁）通报，从2017年5月1日起，经中国阿拉山口、霍尔果斯、满洲里、二连、绥芬河铁路口岸开行的中欧班列货物运输，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

拉脱维亚铁路国家股份公司（拉铁）通报，2017年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了38车国际联运进口货物运送。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摩铁）通报，2017年经摩尔多瓦境内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运送了29,854车货物，其中过境货物——28,567车，出口货物——1,287车。

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运送的货物品类主要为：摩尔多瓦出口货物——扁钢；过境货物——矿石、铁精粉、轧材、生铁、石油和石油产品、薪材、灰渣、煤、肥料、盐等。

俄铁股份公司（俄铁）通报，2017年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运送了34,917批货物，主要是集装箱货物和整车货物，包括80,097个集装箱，同比减少了4.6%和7.9%，其中：

——出口运输：19,390批，增长了6.6%，包括37,324个TEU，增长了5.4%；

——进口运输：10,170批，减少了12.3%，包括37,205个TEU，减少了17.5%；

——过境运输——5,357批，减少了21.5%，包括5,568个TEU，减少了14.1%。

2017年，在与德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捷克之间的进出口联运中，采用国际货约/



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组织欧亚联运大吨位集装箱运送”专家会议（2018年7月2-6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国际货协运单办理了下列运送：

与斯洛伐克——2,026批进口集装箱货物，共16,489个TEU；2,155批出口集装箱货物，共16,439个TEU；

与罗马尼亚——12,940批进口货物，主要为整车和集装箱货物，包括1,846个TEU和5,570辆整车货物；3,463批出口货物，主要为整车和集装箱货物，包括1,845个TEU和1,098辆整车货物；

与德国——279批进口货物，主要为整车和集装箱货物，包括12,022个TEU和6,494辆整车货物；6,869批出口集装箱货物，相当于6,869个TEU；

与捷克——381批进口货物，主要为整车和集装箱货物，包括6,336个TEU；7,516批出口集装箱货物，共12,153个TEU。

值得一提的是，在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的过境货物运送中，重点是中国—德国间联运，共运送了4,358批集装箱货物，相当于4,358个TEU。

俄铁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运送的货物品类主要为：

——运往俄罗斯：保险杠和工业组装配件；用作货物运输工具的铁路车辆；运送小汽车和其他动力运输工具的车体；车体零部件（包括驾驶舱）；动力运输工具零部件；箱、盒、包装用支架、篮子、圆筒和类似木制容器等；

——从俄罗斯运出：罐体、桶、圆筒、油桶、箱；空载大吨位集装箱；箱、盒、包装用支架、篮子、圆筒和类似木制容器；纸和纸板筒；矿物材料；托盘和黑色金属制成的用于移动货物的容器；木纸浆：泡碱或含硫酸盐的，不溶解的，半漂白的。

2017年，斯洛伐克铁路（斯铁货运公司）通报，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运送了4,236批货物，主要为集装箱货物和整车货物，包括62,143个集装箱，其中：

——出口运输：2,452批，包括5,257个集装箱和3,530车；

——进口运输：1,651批，包括56,876个集装箱和2,897车；

——过境运输：133批，包括10个集装箱和139车。

办理这些运输的主要经路为：日利纳（斯洛伐克）—切尔尼亚霍夫斯克（俄罗斯），加尼斯卡—佩尔斯佩克季夫纳亚（俄罗斯），日利纳（斯洛伐克）—扎希塔（哈萨克斯坦）等。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通报，2017年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运送了67,161批货物，其中出口——37,979批（整车）；进口——共433份单据，10份为集装箱货物，423份为整车货物；过境——28,749批，7,496份单据为集装箱货物，21,253份单据为整车货物。

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运送的货物主要为：

——出口到罗马尼亚、匈牙利、斯洛伐克：木料、木材、劈柴、锯材、大麦；

——从罗马尼亚运出：空车；

——过境白俄罗斯往罗马尼亚、匈牙利：木材；从俄罗斯往罗马尼亚：空载集装箱、木质包装箱、纸、纸板、硫酸钠；返程方向：空车。

捷克铁路货运股份公司（捷铁货运公司）通报，2017年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运送了15,856车货物，其中出口——7,870车，进口——7,986车。办理这些运送的主要经路为：姆拉达波列斯拉夫—佩尔斯佩克季夫纳亚及姆拉达波列斯拉夫—下诺夫哥罗德。在与俄罗斯联运中，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的出口运输——占97%，进口运输——占29%；在与白俄罗斯联运中，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的出口运输——占82%，进口运输——占10%；在与乌克兰联运中，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的出口运输——占1%，进口运输——占1%。



集装箱列车抵达俄斯特拉发-帕斯科夫办理站（捷克）

在弗拉季莫夫（捷克）—切尔尼亚霍夫斯克（俄罗斯）和弗拉季莫夫（捷克帕斯科夫办理站）—库斯塔奈（哈萨克斯坦）定期运行经路上，也采用了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货物运送。

该项工作是与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合作开展的。

2017年，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会同铁组对下列项目开展了工作：

——在铁路参与下，发展东北亚和中亚地区畅通无阻多式联运，扩大欧亚运输联系；
——简化国际铁路过境运输。

鉴于东南亚、西南亚、中亚、高加索、欧洲等国家间贸易往来不断增强，为使更多货运量采用铁路运输并保证运输畅通无阻，会议通过了决议，即铁组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继续为提高上述地区铁路货物运输效益开展合作。

在两组织合作框架下，2017年3月15-16日，在新德里（印度）举行了联合国亚太经社会/铁组“加强南亚和西南亚铁路运输联系”共同研讨会。

来自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印度、哈萨克斯坦、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土耳其等国家的铁道部、运输部、铁路管理部门、科研院所，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和铁组委员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地区大型物流运输公司的60多名代表参加了研讨会。

印度政府成员，铁道部长苏雷什·普拉布向研讨会与会者致辞表示欢迎。

研讨会期间，铁组委员会代表团与印度铁道部领导举行了会晤，其间印度方面表示愿与铁组紧密合作，并倡议支持有关在孟加拉国—保加利亚方向上示范开行集装箱列车的项目，该项目经路之一是印度—巴基斯坦—伊朗—土耳其—保加利亚方向。

研讨会与会者饶有兴趣地听取了有关铁组工作情况的介绍，并提议学习铁组在运输走廊管理和集装箱列车组织方面的经验，包括在国际货物联运中推广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的举措。

专门委员会与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在落实联合国亚太经社会/铁组共同项目上开展了工作。

基于铁组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之间的长期伙伴关系，以及铁组在协调简化两组织成员国间国际铁路运输的规则和条例方面的积极经验，应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发展部的邀请，2017年12月20-21日，两组织在在阿斯塔纳（哈萨克斯坦）举行了铁组/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地区一级国际会议，会议主题为“协调简化国际铁路运输的规则和条例”。会议是在哈铁股份公司和哈萨克斯坦运输工作者联盟（Kazlogistics）支持下举办的。会议宗旨是：

——讨论和编制完成有关提高泛亚铁路网上国境口岸工作效率的框架文件草案，并提出下一步行动建议；

——讨论和编制完成项目研究报告；

——在有关加强亚洲及亚欧间国际铁路运输联系的倡议、措施、挑战和规划等方面交换信息。

来自阿塞拜疆、阿富汗、孟加拉国、哈萨克斯坦、柬埔寨、中国、韩国、印度、老挝、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等国家的铁道部、运输部、海关、铁路管理部门代表；铁组加入企业CTM有限公司（俄罗斯）、PLASKE股份公司（乌克兰）的代表；世界海关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



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统一货价协约方代表会议与会者（2017年5月16-19日，拉脱维亚，尤尔马拉）

织、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欧亚经济委员会、欧洲铁路署、亚洲发展银行、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铁组委员会和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等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应邀出席会议的各国代表提交了有关简化国际铁路走廊本国境内段国际铁路运输、国境口岸现状、技术标准与技术作业方面的情况报告。

与会者满意地指出，由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和铁组两组织成员国的不懈努力，扩大了与邻国铁路连接线的覆盖范围，提高了既有线路的通过能力，强化了国际运输走廊的基础设施。目前，正在实施线路电化改造，新建单复线铁路，修复既有基础设施等项目。

与会者认为，发展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铁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世界海关组织、欧洲铁路署等国际组织的合作，对实现地区一级的国际多式联运和物流运输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对议程问题的讨论结果，与会者编制了会议建议书草案。该草案已由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寄送联合国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商定。

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与铁组一道编制了总结性文件“关于提高泛亚铁路路网内外国境口岸工作效率的构想”草案，并已提交与会者以提出意见和建议。该文件草案同时已寄送联合国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审查，以便2018年参考与会者意见和联合国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提案编制完成该构想。

关于“**编制并商定国际联运货物列车时刻表**”专题，2017年5月8-11日，在维谢格拉德（匈牙利）举行了专门委员会例会，会议编制并商定了2017-2018年欧洲铁路和铁组第一组铁路货物列车时刻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国和俄罗斯联邦六国铁路部门在这些国家外贸部门代表的参与下，对2016年外贸货物运量的完成情况进行了总结，商定了2017年进出口及过境货物运量，并按季度和货物品类在每一国境口岸进行了分配，同时还制定了保证完成所商定运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专门委员会掌管的铁组协定、协约、备忘录等文件，已放到了铁组网站及其货运门户网站上，这些文件处于定期更新中。



铁组/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欧—亚—欧多式联运新机遇”共同研讨会与会（2018年7月11-12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1.4 旅客运输

根据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联席会议核准的工作纲要和工作计划，2017年铁组旅客运输专门委员会（下称专门委员会）在组织旅客列车运行、编制和商定列车时刻表和编组顺序表、为旅客创造必要条件和提供所需服务、发展旅客运输、执行国际旅客列车运行图等方面开展了工作。

报告年度内，专门委员会商定了铁组第一组铁路（白、保、匈、哈、立、摩、波、俄、罗、斯、乌[克]、捷各路，以及塞铁）2017-2018年及铁组第二组铁路（越、中、哈、朝、蒙、俄各路）2018-2019年国际联运旅客列车时刻表、编组顺序表和车辆提供办法。

根据会议材料，出版了2018年**欧亚国际旅客列车时刻表**（EuroAsia Rail 2018）。

俄铁、白铁、波铁、捷铁等有关铁路商定了开行下列国际旅客列车：莫斯科—华沙9/10次列车，列车经布列斯特—特雷斯波尔国境口岸，并加挂明斯克—华沙车厢；莫斯科—柏林13/14次列车，列车采用Patentes Talgo公司车辆编组；莫斯科—尼斯17/18次列车；莫斯科—布拉格21/22次列车；莫斯科—巴黎23/24次列车。

在白铁—波铁联运中，继续开行格罗德诺—克拉科夫303/304次列车。同时，开始开行明斯克—布列斯特—华沙127/728-727/128次快速列车，在列车上下行运行途中，旅客均在布列斯特中央站换乘。

此外，还商定了2018年夏季开行明斯克—瓦尔纳452/451次列车，并加挂基辅—瓦尔纳车厢。

在2018年时刻表中，波铁商定了新开行下列国际联运列车：卡托维兹—维也纳100/101次列车、韦巴—博胡明402/403次列车、兹瓦尔东—日利纳4471/4478次列车，以及22列国境列车。

在2017年乌克兰—欧盟旅客联运中，商定了新开行下列国际列车：

——科维利—霍尔姆联运列车，从6月11日起，列车每日从科维利和霍尔姆发车，从8月24日起，改为兹多尔布尼夫—霍尔姆联运列车，并经停罗夫诺、基维尔茨、科维利等站；

——基辅—普热梅希尔城际列车（intercity+），从8月24日起，列车每日从基辅和普热梅希尔发车，经停维尼察、赫梅利尼茨基、捷尔诺波利、波德扎姆切、利沃夫等站；

——敖德萨—普热梅希尔联运列车，从12月10日起，列车每日从敖德萨发车，从12月11日起，自普热梅希尔返回的列车经停日梅林卡、赫梅利尼茨基、捷尔诺波利、利沃夫等站；

——科维利—霍尔姆联运列车，从12月10日起，列车每日从科维利和霍尔姆发车；

基辅—维也纳直通车厢，经停利沃夫、布达佩斯，从12月10日起，每日开行。

会议商定，第二组铁路（越铁、哈铁、中铁、朝铁、蒙铁和俄铁）国际旅客列车时刻表保持不变。

在举行的各级别会议上，审查了在国境口岸执行国际旅客列车运行图的



铁组旅客运输专门委员会主席
维克托·科沙诺夫



铁组旅客运输专门委员会专家
阮德明



KZ4AT电力机车牵引的旅客列车（哈萨克斯坦）



**铁组旅客运输专门委员会例会主席台
(2017年10月17-19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情况。审查结果表明，在波铁—白铁、罗铁—乌(克)铁、斯铁—匈铁、匈铁—罗铁、塞铁—匈铁等国境口岸，列车仍然严重晚点。造成国际旅客列车晚点的一个主要原因，仍然是边防海关部门作业和技术方面的原因。

根据铁组铁路总局长会议议定书第2.6项，在专门委员会例会上，会同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专门委员会审查了白铁、俄铁、乌(克)铁关于为落实联合国欧经委内运委第79次会议第264号决议而提出的发展国际铁路旅客联运的提案，并建议铁组成员国铁路在今后工作中考

虑这些提案，以使更多旅客选择铁路出行。

在**白俄罗斯铁路**，从2017年9月1日起，对执行全价票价的国际联运过境列车提供电子注册服务。

根据2017/2018年国际旅客列车新运行图，开行了华沙—布列斯特—明斯克换乘联运列车，并采用“特快”和波铁EPA电子席位预订系统网上办理乘车手续。

目前，正与波铁商定使用电子票据乘车的可能性。

为扩大通过西欧席位预订系统办理乘车手续的可能性，白铁已将全部国内区段列入108-1备忘录，并注明了运送距离。

在**俄罗斯铁路**，联邦客运公司新开行了莫斯科—柏林13/14次“雨燕号”列车。该趟列车对商务车厢实行专门运价和特殊预留条件，并为残疾旅客办理专门包房。

从2017年5月16日起，在俄罗斯各售票点，开始按照统一乘车票据样式办理与蒙古、朝鲜和中国间联运列车的乘车票据，但不包括中铁编组列车。俄铁、蒙铁将继续开展工作商定在俄罗斯—蒙古联运中采用电子车票，以及使“特快”和Буухиа电子席位预订系统开展协作的问题。

在**乌兰巴托铁路**，已通过蒙铁网站发售蒙古—俄罗斯联运列车乘车票据，并可打印正规纸质乘车票据。

在**乌克兰铁路**，由于与欧盟的免签证制度，以及乌(克)铁在组织国际旅客联运方面采取的相应措施，在与波兰的联运中客流量增加了7倍，在与匈牙利的联运中客流量增加了1.5倍。通过网上在线办理乘车票据很受旅客青睐。



爱沙尼亚Elektiraudtee公司(2013年起更名为ELRON公司)购置的Stadler公司生产的FLIRT系列内燃列车

关于“完善国际铁路客运运价规程（国际客价）协约及国际客价”专题，2017年在铁组委员会举行了1次会议。

会议审查并商定了白铁、中铁、俄铁、乌（克）铁提交的有关修改补充国际客价协约和国际客价文本的提案。会议请哈铁、中铁、吉铁、蒙铁、塔铁、土铁、乌（兹）铁和爱铁等国际客价协约方在2017年9月1日前审查并商定上述修改补充事项。



铁组旅客运输专门委员会例会
(2017年10月17-19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在专门委员会例会上，国际客价协约方商定了对国际客价协约和国际客价文本的修改补充事项，这些修改补充已寄送未参加会议的中铁、吉铁、土铁、乌（兹）铁和爱铁等国际客价协约方，以便对其进行商定。在规定期限内收到了中铁的提案，该提案已在今年5月举行的国际客价协约方会议上进行了审查。

关于“完善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客车规则）协约及客车规则”专题，2017年在铁组委员会举行了1次会议。

会议审查并商定了哈铁和摩铁提交的关于客车规则第7条第7.7项的提案。

会议请中铁、朝铁、摩铁和蒙铁等客车规则协约方在2017年6月1日前审查并商定客车规则第7条第7.7项的新条文。摩铁同意该表述，未收到其他协约方的提案。

在专门委员会例会上，客车规则协约方商定了客车规则的修改补充事项，这些修改补充已寄送未参加会议的中铁、吉铁、乌（兹）铁和爱铁等客车规则协约方，以便对其进行商定。在规定期限内收到了中铁和乌（兹）铁的意见，上述两路表示没有意见和建议。会议将白铁、哈铁、摩铁、中铁、波铁和俄铁提出的修改补充事项列入了客车规则附件5、附件5之1和附件5之2。根据客车规则协约第3条，客车规则补充事项已从2018年3月1日起生效。



编制和最终商定第一组铁路旅客列车时刻表会议与会者
(2018年8月13-17日，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1.5 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

2017年，铁组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专门委员会（下称专门委员会）继续为解决当前和未来的技术和工艺问题开展了工作。专门委员会工作结果反映了根据2016年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联席会议核准的工作计划，以及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决议对专门委员会各专题所开展工作的情况。

2017年，专家们继续对下列专题开展了工作：

- “考虑畅通无阻要求的国际联运机车车辆限界”；
- “铁路线路和桥隧建筑物”；
- “通信信号”；
- “供电和电力牵引设备”；
- “铁路机车车辆。对其各部件的技术要求”；
- “相关铁路公司参与将列入优先一览表的铁组/铁盟共同备忘录编制成国际铁路标准（自愿采用）草案的工作”。

报告年度内，共举行了10次专家会议和1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关于“**考虑畅通无阻要求的国际联运机车车辆限界**”专题，举行了1次专家会议。会上，专家们编制完成了新备忘录《确定有关在1435mm轨距铁路上不符合1-CM建筑接近限界且站台高度高出300mm时，按1-BM机车车辆限界制造的车辆的通过条件》草案。该备忘录对1-BM限界机车车辆在1435mm轨距铁路国际联运中的使用作出了规定。同时，继续在编制建议性备忘录《各路主要经路上的通过限界图集（1）》方面开展了工作。

由于铁路线路和桥隧建筑物上下部结构采用的材料有很大不同，“**铁路线路和桥隧建筑物**”专题分为4个分专题：

- “研究有关钢轨、钢轨扣件、无缝线路、养路作业机械化的综合问题”；
- “审查有关路基和桥隧建筑物的综合问题”；
- “铁路线路综合诊断”；



铁组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
专门委员会主席
拉多万·沃帕列茨基



铁组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专门委员会专家：
巴赫季亚尔·萨法洛夫、
维亚切斯拉夫·帕什坎



捷克铁路上的Siemens Vectron 371系列新型机车

——“钢混轨枕、岔枕、道岔及其诊断”。

专家会议通过对3个现行备忘录的修订与合并，编制了备忘录《关于铝热焊钢轨接头的一般技术要求》草案。

此外，备忘录《关于钢轨运营试验方法》草案也已编制完成。

除备忘录《关于桥隧建筑物结构监测》草案以外，专家们还完成了备忘录《基于载荷与不载荷状态下线路诊断分析，评估线路的变形性》草案的编制工作。该备忘录给出了根据载荷与不载荷状态下线路不平顺度进行线路养护的偏差系数。

专家们提交了用于编制新备忘录《新一代复合轨枕》草案的信息材料。

此外，还编制完成了拟作为标准文件的备忘录《关于在线路曲线区段进行道岔铺设的计算方法》，以及备忘录《关于对钢筋混凝土轨下基座试验模型进行试验的建议》。

关于“通信信号”专题，专家会议审查了一系列建议性备忘录：

——备忘录《关于铁路自动化和远动设备先进养护工艺的建议》；

——备忘录《借助技术诊断和监测手段查明的铁路自动化和远动设备及其系统的故障和故障前状态一览表》，该备忘录是通过修订现行备忘录编制而成的。该备忘录适用于铁路自动化和远动设备系统。

关于“供电和电力牵引设备”专题，专家会议审查并商定了下列备忘录草案：

——备忘录《关于交流牵引供电网保护嵌入装置的计算和选择方法》；

——备忘录《关于进行铁路供电设备技术诊断需要记录的物理值组成的建议》；

——备忘录《关于机车车辆限界和接触导线最低位置之间，以及接触网带电部分与桥隧建筑物接地部分之间距离的建议》。

同时，专家们还完成了备忘录《关于在交流牵引供电系统中采用继电保护和自动化装置的建议》的修订工作。

关于“铁路机车车辆。对其各部件的技术要求”专题，分成“机车”和“车辆”两个分专题。

在“机车”分专题范围内，审查并赞同了备忘录《关于液化天然气调车



铁组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专门委员会例会
(2017年10月24-26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研究有关钢轨、钢轨扣件、无缝线路、养路作业机械化的综合问题”
专家会议与会者
(2018年5月28-30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机车的一般技术要求》草案。

审查了备忘录《根据疲劳参数进行机车承重结构强度和耐久度计算的建议》草案。

在“车辆”分专题范围内，完成了约+建备忘录《关于国际铁路联运客车转向架设计的技术要求》草案的编制工作。该备忘录对1520mm和1435mm轨距国际联运中客车转向架设计和制造方面的要求作出了规定。

专家会议审查并讨论了备忘录《关于膨胀行程为110mm的国际联运客车缓冲装置》。



“车辆”分专题专家会议与会者在TRAKO展会的铁组展台前合影
(2017年9月28日，波兰，格但斯克)

“有关铁路公司参与将列入优先一览表中的铁组/铁盟共同备忘录编制成国际铁路标准（自愿采用）草案的工作”，举行了1次共同工作组会议。会上专家们商定，在铁组/铁盟既有共同工作结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有关编制“自动过轨系统”国际标准草案的工作。

为扩大铁组和铁盟在编制国际铁路标准（自愿采用）草案方面的合作，向铁盟寄送了关于出版两组织共同备忘录现行协议的补充协议最终稿，以便下一步签署。

为了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在编制国际铁路标准（自愿采用）草案方面开展合作，铁组委员会与上述两组织的技术委员会代表团举行了会晤。通过会晤，明确了合作方向。同时建议在A或B两个层级，与国际电工委员会TC-9技术委员会和国际标准化组织TC-262技术委员会开展协作，因为上述两组织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正好与铁路标准有关。

报告年度内，专门委员会取得了下列成果：核准了14个新的技术问题备忘录和3个该方面建议性备忘录修订本；商定并向总局长会议提交了4个约+建备忘录草案和1个约束性备忘录草案，以便核准。

上述备忘录是由15个铁组成员国铁路的专家参与编制的，这些备忘录的采用有助于提高铁组成员国铁路技术设备使用效率，确保列车运行安全，创新行车管理工艺，扩大机车车辆兼容性，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等。



摩尔多瓦铁路（左）和蒙古铁路（右）上的现代化动车组列车和牵引机车车辆

1.6 编码和信息技术

2017年，铁组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下称常设工作组）的工作是根据2016年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联席会议核准的工作计划，以及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决议开展的。同时，常设工作组与铁盟、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欧洲铁路数据库（RAILDATA）和铁组加入企业开展了合作。



铁组编码和信息技术
常设工作组专家
彼得·沙比克

关于“编码和信息技术”专题

约920-1备忘录《铁路企业、基础设施管理企业及其他参与铁路运输的公司统一数字编码》

在3次常设工作组会议和铁组/铁盟“编码和信息技术”共同工作组第七十一次会议上，赞同了关于该备忘录的修改事项草案。该备忘录已提交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核准。

《铁组和铁盟关于企业代码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连同附件）已编制完成。2018年，将继续开展修订铁组/铁盟共同文件的工作。

约920-6备忘录《海关杂费和其他费用统一数字编码》

2017年，继续开展了修订备忘录的工作，铁盟未参与铁组备忘录的修订。主持者乌（克）铁向铁组委员会提交了备忘录修订稿，并以会外方式同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专家进行了商定，以便将其提交总局长第三十二次会议核准。总局长会议核准了铁组约+建920-6备忘录，并由铁组委员会按规定出版了该备忘录。

在2017年9月26日常设工作组专家会议上，主持者乌（克）铁提交了约+建920-6备忘录修订稿，其中对代码一览表提供了对CEFACT UNECE网站的链接。通过该链接可以浏览联合国第23号建议书和最新代码表。常设工作组专家会议商定了关于备忘录的修改事项。常设工作组例会商定了所提交的约+建920-6备忘录修订稿，并委托将其提交2018年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核准。

约920-13备忘录《国际货物联运中所需信息的统一编码和结构》

在2017年9月26日专家会议上，约920-13备忘录主持者斯铁（货运）公司提交了备忘录修订稿。专家会议认为，有必要在常设工作组2018年工作计划中继续安排开展此项工作。

在2017年9月27日铁组/铁盟共同工作组第七十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即铁组在编制修订稿草案时，应参考铁盟编制并已列入最终稿的修改事项。



立陶宛铁路积极利用自身优势发展多式货物运输

建910-1备忘录《关于铁组铁路间交接车辆时车辆交接单格式及其填写细则的建议》

主持者哈铁根据分析结果确认，由于在货车规则协约和货车规则附件2、附件2之1、附件2.1和附件2.1之1中规定了车辆交接单格式及其填写办法，因此，修订该备忘录已经失去意义，鉴此，主持者哈铁建议废止建910-1备忘录。常设工作组专家会议和例会赞同该备忘录从2018年1月1日起失效。



铁组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例会会场
(2017年11月14-16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约917-5备忘录《HERMES系统描述》

备忘录修订稿已于2017年2月2日寄送HERMES系统适用铁路审查。

匈铁、波铁、俄铁、斯铁、乌（克）铁和匈牙利铁路货运股份公司向铁组委员会通报，这些铁路同意备忘录修订稿中的修改补充事项。

在铁组/铁盟共同工作组第七十一次会议上，听取了铁盟HERMES工作组将继续开展工作，以便近期提交约917-5备忘录修订草案的情况通报。

与铁盟的相互协作

2017年9月27日，在铁组委员会举行了常设工作组专家会议，期间举行了铁组/铁盟“编码和信息技术”共同工作组第七十一次会议。

会议议程包括：

- 修订铁组/铁盟约920-1、约920-13和约917-5共同备忘录；
- 废止铁组/铁盟约920-6、约920-7、约920-11和约920-15共同备忘录；
- 修订铁组/铁盟共同备忘录协调人名单；
- 修订《铁组/铁盟编码和信息技术共同工作组工作细则》；
- 修订《铁组和铁盟关于铁路公司代码管理条例》；
- 关于常设工作组专家访问铁盟网站以查询共同工作成果的问题；
- 参加铁组/铁盟“编码和信息技术”共同工作组会议；
- 举行货物和旅客联运畅通无阻技术规范（TAF TSI和TAPT SI）研讨会，以及铁组/铁盟编码和信息技术共同工作组第七十二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铁组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例会会场（2017年11月14-16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在铁组网站上，更新铁盟掌管的与铁组合作事务有关的文件：

- 根据约920-14备忘录赋予成员国铁路代码一览表；

- 根据约920-1备忘录赋予铁路企业代码；

- 根据约920-2备忘录赋予国境口岸代码；

- 成员国国际货物运输统一里程表（DIUM），包括其数据未列入“铁组成员国货运站一览表”的国家。

在铁组/铁盟RICS共

同项目框架下，根据铁路企业申请，开展了赋予或修改4位代码的工作。

2017年全年，赋予或修改了铁路设施（包括国境口岸）的代码。

关于“国际铁路联运无纸化货运工艺”专题

修订建942备忘录《采用UN/EDIFACT标准进行电子数据交换时对国际货协条件下货物运送的信息跟踪工艺》

在2017年4月26-28日常设工作组专家会议上，主持者俄铁提交了建942备忘录修订稿。

在2017年9月28-29日常设工作组专家会议上，与会者参考所收到的意见，商定了建942备忘录稿。

常设工作组例会核准了建942备忘录，并委托常设工作组专家按规定办法出版该备忘录。



国际铁路联运无纸化货运工艺极大地提高了铁路运输效益

编制新备忘录《采用电子文件时承运人之间的信息协作工艺》

在2017年4月26-28日常设工作组专家会议上，与会者审查了主持者俄、拉两路代表提交的关于编制铁组新备忘录《采用电子文件时承运人之间的信息协作工艺》草案的材料。

通过审查该材料，常设工作组专家会议认为，应将备忘录名称改为《采用国际货协电子文件时承运人之间开展信息协作的基本原则》。

常设工作组例会商定，2018年将继续开展上述备忘录的编制工作。

根据下列数据实施国际铁路货物运送信息追踪项目：国际货协运单数据、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数据、列车数据、国际货协采用的其他文件数据和随附文件数据（发票、账单发票、装箱单）

根据常设工作组2017年工作计划，白铁、哈铁、拉铁、立铁、波铁（货运）、俄铁、乌（克）铁和匈铁（货运）各路在2017年9月28-29日常设工作组专家会议上提交了进一步发展项目参加方之间信息协作的情况通报。罗铁（货运）、斯铁（货运）两路在常设工作组例会召开以前提交了开展电子信息交换的情况通报。

尽管在第二十七次及第二十九至三十二次总局会议上通过了有关决议，但保铁（控股）、摩铁、中铁仍未提交任何有关电子数据交换方面的信息。

修订铁组约+建943和约+建944备忘录

在2017年4月26-28日常设工作组专家会议上，主持者俄铁提交了有关修改补充约+建943备忘录《在国际货协条件下，采用UN/EDIFACT标准建立国际货物联运标准电子信息库》和约+建944备忘录《数据项分类和代码一览表。国际货协条件下货物运输代码一览表数据库》的材料，其中参考了专题参加路提交的修改补充事项和下列铁路专家的提案：



铁组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信息资源和信息远程通信基础设施安全”专家会议（2017年10月4-5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立铁提案：扩大7065数据项代码一览表，使之与联合国第21号建议书中的代码数量一致。此外，根据俄铁提案，删除一览表中对数字代码的援引，因为字母与数字代码并不对应；

——乌（克）铁提案：对数据项4441补充有关运送状态的代码，即111“准备交付”；

——拉铁提案：对数据项4451代码补充规定符号ZWB，即为摘挂车辆办理补送运单；

——俄铁提案：使数据项7273与国际货协术语保持一致。

在2017年9月28-29日常设工作组专家会议上，主持者俄铁根据专家意见，编制了备忘录修订稿：

——乌（克）铁提案：为明确数据项4441和7273一览表，提出了补充意见。关于数据项4441，同意删除运送状态代码76（根据要求变更到站）；

——俄铁提案：为支持汉语言文字和附加符号，应补充符号UNB项和数据项0001，亦即可以确定识别符号的代码一览表；

——立铁提案：明确数据项7065中关于包装种类的名称是否与联合国第21号建议书一致。

在2017年9月28-29日常设工作组专家会议召开以前，俄铁提交了根据电子信息中未列入的国际货协信息扩充IFTMIN信息的提案。在常设工作组例会召开以前，乌（克）铁、白铁和拉铁提交了意见和提案。在修订铁组约+建943和约+建944备忘录时，参考了专家商定的关于扩充IFTMIN信息的提案。

常设工作组例会参考所提出的意见，商定了铁组约+建943和约+建944备忘录修订稿，并决定将其提交2018年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核准。

与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的协作

根据铁组和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合作协议，2017年4月27日，举行了“修订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电子运单技术规范共同工作组”第九次会议。

在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和欧洲铁路数据库（RAILDATA）代表团参与下，常设工作组专家审查了下列议程问题：

1.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电子运单技术规范某些条款的内容和名称：

- 1) 关于电子运单信息流的提案；
- 2) 电子运单文件；
- 3) 数据目录；
- 4) 数据目录和信息结构；
- 5) IFTMIN流程图

2. IFTMIN<>XML信息结构图

3. 工作计划

在2017年9月28-29日常设工作组专家会议上，俄铁提交了国际货约/国际货协新电子运单技术规范第一稿，以便审查。

常设工作组例会商定，将编制国际货约/国际货协新电子运单技术规范的工作列入常设工作组2018年工作计划，并在备注栏注明“会同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字样。

关于“信息资源和信息远程通信基础设施安全”专题

在铁组铁路专家和有关铁组加入企业参与下，开展了下列专题工作：



铁组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专家会议
(2017年10月4-5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1.继续在根据第三方认证工艺，或者其他双方商定的工艺开展跨境运输的过程中，通过电子签名/电子数字签名进行电子运输票据交换。汇总采用这些工艺组织方案的实践经验；

2.修订铁组建941-3备忘录《关于铁组成员国铁路跨境联运中保证电子文件法律效力而设立第三方认证的建议》；

3.修订铁组建941-4备忘录《关于铁组成员国铁路联运中公钥基础设施跨境协作标准技术规范的说明》，并考虑将其作为新的跨境信息协作方案；

4.在多边（过境）铁路运输中，使采用电子签名/电子数字签名的电子文件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方案；

5.建立和维护有关跨境协作和编制组织技术文件的数据库端口，包括对英文网页的支持。在不断采用跨境协作新方案的情况下，及时更新端口的软硬件程序和标准管理文件；

6.追踪和分析欧盟及亚太国家实施的跨境电子协作项目。准备关于通过第三方认证工艺开展跨境运输时考虑采用新标准和规范的建议，包括建立跨境协作方案数据库端口。



铁组/铁盟“编码和信息技术”共同工作组第71次会议主席台
(2017年9月27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关于“货物和旅客联运信息追踪。畅通无阻技术规范（TAF TSI—货物联运畅通无阻技术规范）和TAP TSI—旅客联运畅通无阻技术规范”专题

准备并举行关于落实国际铁路货物和旅客联运畅通无阻技术规范（TAF TSI和TAP TSI）研讨会。

2017年未能举行研讨会，铁盟建议2018年5月举行上述专题研讨会。

关于“铁组网站”专题

继续完善铁组网站

2017年6月，常设工作组专家提出了完善铁组网站的问题，并在铁组委员会委员会议上进行了讨论。铁组委员会委员会议将有关在铁组网站外网上进行备忘录上传、分类和检索的信息备案。2017年9月13日，举行了铁组委员会网站负责人代表与俄罗斯ИИЭКС有限公司执行经理工作会议。期间，审查了有关完善铁组网站、改进网站功能、提高网站利用率等提案。根据会议工作结果，编写了会议纪要。

在2017年9月25日委员会委员会议上，常设工作组专家通报了上述会议结果。ИИЭКС有限公司答应制订有关改进铁组网站的几种可选方案。

铁组工作机关可以利用铁组网站内网开展工作，常设工作组可以使用网站“注释”板块功能。

2017年全年，有11个铁组成员国、3家加入企业、1家IT公司和2个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专家共计126名参加者参加了常设工作组的工作。



“Пересвет” 2ТЭ25К双制式内燃机车（俄罗斯铁路）

1.7 财务和清算问题

2017年，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下称常设工作组）的工作是根据总局长会议决议和常设工作组2017年工作计划开展的。

常设工作组的主要工作方向是清偿和减少铁路间债务。根据所收到的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数据，总债务为2.184亿瑞士法郎，较2017年1月31日的数据减少了1,020万瑞士法郎，或减少了4.5%。

根据常设工作组2017年工作计划，举行了2次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下称清算规则）协约参加铁路会议和3次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专家会议。

为执行总局长会议决议，2017年常设工作组继续在考虑铁路服务市场自由化条件和铁组成员国铁路机构改革的情况下，开展了重审清算规则协约和清算规则的工作。重审工作的宗旨是为一个家国有多个协约方加入清算规则协约创造条件。

常设工作组执行了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年4月17-21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明斯克）议程第5项决议，2017年12月，完成了重审清算规则协约和清算规则的工作。清算规则协约的综合修改补充事项已从2018年2月1日起生效，关于潜在参加方加入清算规则协约的条件，以及连同全部附件在内的清算规则协约，均放到了铁组网站上。

在重审清算规则协约的过程中，制定了新承运人加入清算规则协约的条件，确定了通过决议（或进行表决）的原则，并规定了按不同方式进行清算的可能性，即不同清算方式包括协约方之间直接进行清算，或者通过授权协约方进行清算。在新版清算规则协约中，参考了国际货协、国际客协、货车规则和客车规则的重审工作结果。此外，还对协约方铁路开展清算工作的清算项目和清算单据格式进行了分析，分析结果反映在了重审后的清算规则协约中。



铁组财务和清算问题
常设工作组专家
昆卡·基尔科娃



铁组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例会
(2017年10月10-13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保加利亚铁路上新购置的和改造后的机车车辆

常设工作组继续在完善国际铁路联运清算工艺和缩短清算期限方面开展了工作。

一年来，在专家会议和清算规则协约参加方会议上，讨论了在现行清算规则中列入相应修改补充事项的问题，这些修改补充事项已在规定期限内生效。

根据通过的修改补充事项，2017年3月，再版了清算规则协约和清算规则；同时编制了铁组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相互清算信息手册，并上传到了铁组网站上。该信息手册包括清算规则协约参加方铁路提交的关于清算机关银行要项和法定地址的最新信息以及其它必要信息。

继续与铁盟在财务清算方面开展了合作。2017年6月27日，在铁组委员会举行了铁组/铁盟财务和清算问题共同研讨会。

有15个清算规则协约方参加路代表，以及铁组委员会代表参加了研讨会。

研讨会上，听取了关于所审查问题的书面报告和演示报告，并对这些报告进行了讨论。与会者指出，常设工作组和铁盟财务委员会专家开展的相互协作取得了积极成果，并决定继续开展该方面合作。

报告期内，常设工作组审查了协约参加方之间相互清算和相互债务方面的情况，并编制了截至2017年7月31日和2018年1月31日的有关数据汇总表。



**铁组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专家会议主席台
(2018年2月27日-3月2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铁组/铁盟完善相互清算办法暨减少债务共同研讨会主席台
(2018年8月28日，立陶宛，维尔纽斯)**



**铁组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完善清算规则往来账户机制”
专家会议会场 (2018年8月28-30日，立陶宛，维尔纽斯)**

1.8 铁路运输领域职业教育培训问题

铁路运输领域职业教育培训问题临时工作组（下称临时工作组）是根据铁组第四十三届部长会议（2015年6月2-5日，蒙古，乌兰巴托）决议成立的。在报告期内，举行了3次临时工作组会议。

为执行铁组第四十四届部长会议决议，举行了铁组“二十一世纪国际铁路联运领域人才培养的机遇与挑战”高级别研讨会（2017年2月14-15日，波兰共和国，华沙）。根据研讨会结果，与会者编制了旨在提高铁路联运领域人才技能，保证铁路运输有效运作的共同建议书。

根据部长会议向临时工作组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并在其他国际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实践及其经验的基础上，同时参考研讨会与会者的建议，临时工作组成员认为，应在今后开展下列工作：

——继续在铁组范围内开展铁路运输领域职业教育培训工作，并建议铁组成员铁路和非铁组成员铁路，以及相关组织积极参与该项工作；

——在铁组范围内建立有国家机关、铁路公司和教育机构参与的定期对话机制；

——指出，应制定铁组关于铁路领域人才技能最低要求的建议；

——根据铁组铁路运输领域的标准和法律文件，编制铁组人才教育培训和技能提高教学大纲；

——研究在铁组建立教育机构国际认证体系和培训资质体系的可能性；

——为重视欧亚运输联系的发展，并制定有关多式联运教育培训和技能提高教学大纲，利用铁组这一平台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举行会谈；

——研究有关成立铁组从事铁路运输领域职业教育培训专门教育机构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编制在铁组范围内开展试验培训项目的提案；

——建立统一的铁组信息网络资源，以普及铁路运输领域开展的职业教育培训工作。

根据铁组第四十五届部长会议第7项问题的决议，临时工作组为完成任务开展了下列工作：

——开展并完成了概念性词表的编制工作，亦即编制了铁组铁路运输领域职业教育培训问题词表草案；



铁路运输职业教育培训问题临时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主席台
(2018年6月13-15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铁路运输职业教育培训问题临时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与会者
(2018年2月13-15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审查并分析了铁组成员国向临时工作组建议的有关专题培训的回函，了解了其意愿和兴趣所在，并将在下一步编制有关职业培训和技能提高标准大纲时给予考虑。

为在国家一级实施试验项目，临时工作组确定了下列试验项目及其主持者：

——在组织国际铁路-轮渡多式联运货物运输时采用国际货协运单（主持者：PLASKE股份公司、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铁组及其标准法律文件与入门教程；采用铁组文件组织并协调国际铁路旅客运输，并使这些文件电子化；采用铁组文件协调国际货物运输，并使这些文件电子化（主持者：俄罗斯运输高校联合会、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

——组织国际铁路货物运输，采用并推广国际货协运单和运单填写办法（主持者：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

临时工作组认为，首先应在第一阶段即2018-2019年，对所赞同的专题组织和实施教育培训试验项目，然后根据试验结果编制标准培训大纲，提出有关铁组开展职业教育培训一般方法的建议。

临时工作组讨论了铁组成员国关于建立统一铁组信息网络资源，以普及在铁路运输领域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的提案。

在参考铁组成员国意见并列入一些修改以后，临时工作组大体上赞同了信息网络资源的结构和文字内容并指出，信息网络资源的文字内容将根据临时工作组、铁组领导机关和铁组委员会的有关决议进行修改。

临时工作组继续在编制有关成立铁组铁路运输领域职业教育培训专门机构，以及颁发铁组培训证书流程的提案方面开展了工作。



铁路运输职业教育培训问题临时工作组会议
(2017年11月14-15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铁组“21世纪国际铁路联运人才培养的新机遇和挑战”高级别研讨会与会者
(2017年2月14-15日，波兰，华沙)

2.

铁组领导机关活动情况



铁组第四十五届部长会议会场（2017年6月5-8日，俄罗斯，索契）

2.1 铁组部长会议

2017年6月5-8日，在索契（俄罗斯联邦）举行了铁组第四十五届部长会议，铁组成员国主管铁路运输的部委和中央机关的部长及其授权代表参加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铁组观察员联邦客运公司（俄罗斯）；联合国欧经委内运委、欧亚经济委员会、欧盟委员会交通运输总局（DG MOVE）、政府间国际铁路联运组织（OTIF）、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CIT）、国际铁路联盟（铁盟）等国际组织，以及韩国国土、运输和海洋部的代表。

铁组部长会议指出，铁组2016年工作纲要和工作计划已经完成，并核准了“铁组2016年工作报告”，“铁组2018年及以后年度工作纲要”，“铁组监察小组2016年报告”，以及铁组委员会预算（2017年最终预算和2018年初步预算）。

会议赞同了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和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2016年工作结果。

在审查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工作结果时，通过了一系列重要决议，包括赞同在发展铁路运输走廊某些区段的基础设施和吸引更多货运量方面所采取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运输法方面，通过了一系列有关促使完善国际客协及其办事细则，以及国际货协及其办事细则的重要决议，包括：

——结束《参与国际旅客联运的承运人乘务人员规范性文件》的编制工作；

——继续编制国际货协及其办事细则中涉及国际联运货物运输电子文件使用方面的修改补充事项草案；

——考虑到国际货协各参加方利益，建议国际货协各方采取措施，加快商定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危险货物运送规则》的修改补充事项。

会议将“关于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备案，该报告对已经举行的2次通过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的情况做了通报。

在审查有关编制干部职业培训一般方法的建议时，部长会议对铁组“二十一世纪国际铁路联运人才培养的机遇和挑战”高级别研讨会与会者编制的建议书表示支持。

应吉尔吉斯共和国运输和道路部的邀请，铁组第四十五届部长会议将于2018年6月5-8日在吉尔吉斯斯坦举行。



铁组第四十五届部长会议代表团团长会晤（2017年6月5-8日，俄罗斯，索契）

2.2 铁组铁路总局长 (负责代表) 会议

应白俄罗斯铁路局局长的邀请，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21日在明斯克（白俄罗斯共和国）举行。23个铁组铁路代表团，以及铁组观察员和加入企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总局长会议赞同了其权限范围内铁组工作机关的工作结果，其中通过了下列决议：

——核准了通用货物品名表（GNG）的修改补充事项，这些修改补充已从2017年6月1日起生效；

——核准了一系列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以及编码和信息技术方面的铁组备忘录，同时废止了一系列已经失效的备忘录；

——责成铁组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专家组结束重审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清算规则）协约及清算规则的工作，同时在工作中应考虑一个国家有多个协约方加入清算规则协约，以及国际货协、国际客协、货车规则、客车规则已重审完毕等情况。

总局长会议请欠有长期债务的阿（塞）铁、伊铁和土铁领导人采取有效的债务偿还措施，并向第三十三次总局长会议通报其采取措施的情况。



铁组第三十二次总局长会议主席台（从左往右）：维克托·朱可夫（铁组委员会副主席）、塔捷乌什·绍兹达（铁组委员会主席）、阿纳托利·西瓦克（白俄罗斯运输通信部部长）、弗拉基米尔·莫罗佐夫（白俄罗斯铁路局局长）、阿季拉·基什（铁组委员会秘书）



铁组第三十二次总局长会议会场（2017年4月17-21日，白俄罗斯，明斯克）

核准了总局长会议权限范围内铁组2018年及以后年度的工作纲要。

总局长会议通过了赋予6家公司以铁组加入企业地位的决议。

铁组铁路总局长会议审查了提交铁组部长会议的材料，并向部长会议提出了关于这些材料的建议，特别是关于铁组2016年工作报告、委员会预算和铁路运输领域职业教育培训问题临时工作组的建议等方面。

3.

观察员和加入企业参加铁组工作的情况



行驶在汉堡—慕尼黑铁路上的德铁（铁组观察员）ICE4高速列车
(照片由德铁提供)

3.1 与观察员的合作



截至2017年年底，铁组共有下列7个观察员：德国铁路股份公司、希腊铁路、法国国有铁路公司、芬兰铁路、塞尔维亚铁路股份公司、吉厄尔-肖普朗-埃宾富尔特铁路股份公司、俄罗斯联邦客运股份公司。

铁组观察员参加了铁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及工作计划中某些专题的专家会议。他们积极参与了有关完善国际货协及其办事细则、参与国际货约/国际货协领导组和协调组会议、建立统一铁路法、简化铁路运输过境、编制铁组铁路货运站一览表、组织欧亚联运大吨位集装箱运送、优化国境站工作、商定客车运行图和编组顺序表、组织发售乘车票据并采用创新售票工艺、国际铁路联运无纸化货运工艺、编制技术问题备忘录，以及运价和商务等方面工作。



联邦客运公司副总经理奥列格·尼基京和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代表桑迪普·拉吉·翟因在第三十三次总局长会议上发言
(2018年4月16-20日，越南，岘港)

3.2 与加入企业的合作

铁组加入企业参与铁组活动的形式反映了铁组是一个务实的国际组织，因为任何国家的企业，无论其开展哪一领域的活动，无论企业所有制或公司类型如何，都可参与铁组合作。铁组加入企业参与合作的主要条件之一是，企业提出合作申请。第四十届部长会议决定，铁组加入企业不仅可以参加总局长会议层面铁组工作机关的工作，也可以参加部长会议层面铁组工作机关的工作。



铁组加入企业代表参加第三十三次总局长会议
(2018年4月16-20日，越南，岷港)

过去时期，铁组加入企业主要是从事运输建设和运输服务的铁路企业，以及铁路技术设备生产厂商。近年来，许多拥有资质的承运人、机车车辆经营人或代理公司等成为铁组加入企业的情况越来越多。因此，加入企业正越来越多地参与货物和旅客运输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同时还努力参与运输法问题的研究。

由于一些国家成为铁组成员的问题没有获得一致支持，因此，这些国家的铁路公司便通过成为铁组加入企业而参与了铁组合作。加入企业不仅参加了铁组工作机关的工作和会议，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还成为了这些活动的组织者。加入企业代表固定参加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

2017年，总局长会议通过了赋予6家公司以铁组加入企业地位的决议，其中2家来自俄罗斯，4家来自中国。

2017年，铁组加入企业对2015年成立的铁路运输领域职业教育培训问题临时工作组（下称临时工作组）的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其中有8个铁组铁路和5个铁组加入企业参



铁组加入企业代表参加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例会
(2017年10月10-13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加了临时工作组工作。该临时工作组主席是铁组加入企业PLASKE股份公（乌克兰）的总经理，副主席是俄罗斯运输高校联合会的代表。报告年度内，除3次临时工作组会议以外，还举行了铁组“二十一世纪国际铁路联运人才培养的机遇与挑战”高级别研讨会。

与铁组签订合作协议的加入企业数量正逐年增多，截至2017年年底，铁组加入企业数量达到了45家。

铁组观察员铁路上的机车车辆

圣彼得堡（俄罗斯）—赫尔辛基（芬兰）
联运中的Allegro高速列车



吉肖富铁路购置的新型牵引机车车辆
(奥地利/匈牙利)

希腊铁路为市郊运输购置的Stadler公司生产的
现代化内燃列车



法国铁路上的Duplex双层高速动车组列车

塞尔维亚铁路为市郊运输购置的Stadler公司
生产的现代化内燃列车



4.

与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的情况



运行在越南铁路上的旅客列车

4.1 与联合国欧经委的合作

应指出，联合国欧经委在发展欧亚运输联系、提高铁路运输工作效率、简化国际铁路运输过境、发展多式联运、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铁组与联合国欧经委下列工作组开展合作，并积极参与这些工作组的工作：

- 铁路运输工作组（SC.2）；
- 运输海关问题工作组（WP.30）；
- 多式联运和物流运输工作组（WP.24）；
- 危险货物运输工作组（WP.15）；
- 运输发展趋势和运经问题工作组（WP.5）；
- 运输统计问题工作组（WP.6）。

同时，对有关发展欧亚运输联系、使铁组走廊符合欧洲国际铁路干线协定（AGC）的要求、为简化国际铁路运输过境开展共同行动、编制并通过商定口岸货物查验条件国际公约（1982年）附件9《简化国际铁路运输过境手续》等方面的合作也给予了高度重视。2017年，铁组成员国继续为落实上述附件9开展了工作。

联合国欧经委支持下的编制有关简化铁路旅客和行李过境条件新公约草案非正式专家组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工作，即参考欧盟和联合国欧经委的意见和提案，修订了新公约草案。该草案已提交运输海关问题工作组第一百四十六、一百四十七次会议和铁路运输工作组第七十一次会议审查。

2017年，继续对联合国欧经委2010年提出的关于“建立泛欧地区和欧亚运输走廊统一铁路法”开展了工作。同时，专家组会同有关国家对该工作组编制的新法律草案进行了试采用。

为协调铁组根据国际铁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RID）修订危险货物运送规则（国际货协



联合国欧经委内运委、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铁盟、欧盟交通运输总局和政府间国际铁路联运组织代表参加铁组第四十六届部长会议（2018年6月5-8日，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

附件第2号）的工作，铁组委员会代表，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专题主持者参加了2017年联合国欧经委内运委危险货物运送工作组（WP.15）会议。

铁组委员会代表参加了联合国欧经委内运委第七十九次会议，并向与会者通报了铁组在发展国际联运和解决目前问题，以及与联合国欧经委开展合作等方面的情况。

4.2 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的合作

2017年3月15-16日，铁组委员会代表参加了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联合国亚太经社会/铁组“加强南亚和西南亚地区铁路运输联系”研讨会。会上，铁委员会代表团介绍了铁组机构、铁组基本文件、铁组工作机关主要工作方向等方面情况，并回答了与会者关心的问题。

研讨会期间，举行了铁组委员会代表团与印度铁道部领导之间双边会晤，其间印度方面表示有意与铁组开展密切合作，并倡议支持在孟加拉国—保加利亚方向上示范开行集装箱列车的项目，该项目经路之一是印度—巴基斯坦—伊朗—土耳其—保加利亚方向。

2017年8月20-23日，铁组和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举行了两组织在发展亚洲和欧亚国际铁路联运方面开展合作的咨询会议。

双方确认，有意为执行铁组和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相互谅解备忘录继续开展合作。

铁组代表向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代表团通报了铁路运输领域职业教育培训问题临时工作组的工作进程。

铁组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专家向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代表通报了铁组成员国在电子数据交换方面开展工作的情况，并转交了该方面的相应文件。通过讨论以后决定，为使亚洲和亚欧国家铁路得到可持续发展，将在下列部门之间开展数据交换：

1) 两个和多个国家铁路部门之间；

2) 铁路部门和铁路运输过境检查部门之间；

3) 两个和多个国家的铁路部门和铁路运输过境检查部门之间，同时对各国执行的检查标准进行协调。

为此，铁组委员会同意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一道研究为简化亚洲和亚欧铁路运输条件在各国间开展信息协调并制定相应协议的问题。

应联合国亚太经社会邀请，铁组委员会同意参与制定提高铁路口岸工作效率机制的工作。

拉脱维亚铁路和铁组委员会一起组织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代表团进行了技术参观，使代表团了解了国际铁路联运中铁路部门与国境检查部门的相互协作情况。

铁组和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将研究2018年年初举行共同研讨会、会议或会晤的可能性，会议主题为“协调简化国际铁路运输的规则和条例”。



联合国亚太经社会/铁组“加强南亚和西南亚地区铁路运输联系”
共同研讨会（2017年3月15-16日，印度，新德里）

4.3 与政府间国际铁路联运组织 (OTIF) 的合作

铁组与政府间国际铁路联运组织之间的合作是在1991年6月签署的两组织合作协议框架下开展的，而开展合作的基本文件是铁组和国际铁路联运组织2003年2月签署的文件，即《铁组和政府间国际铁路联运组织之间的合作。共同观点》。

2017年，铁组和国际铁路联运组织代表参加了联合国欧经委建立统一铁路法专家组的工作。铁组委员会和国际铁路联运组织秘书处对此问题开展定期了合作和信息交换，以及问题磋商等。



政府间国际铁路联运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和欧盟交通运输总局代表参加铁组第四十五届部长会议（2017年6月5-8日，俄罗斯，索契）

同时，继续在保证国际货约和国际货协两种不同法律体系相协调，以及进一步扩大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使用范围方面开展合作并交换了信息。由于两组织有意在不同系统间国际铁路联运中进行有效电子数据交换，因此，在上述方面继续开展了合作和信息交流。

此外，还继续在修订危险货物运送规则方面开展了工作。由于铁组成员国铁路运营特点，因此，工作中考虑了包括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联合国建议书（第19版）、国际铁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RID）、国际公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ADR）等有关危险货物运送规则的国际法律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由于2017年版RID、ADR和ADN（欧洲内河航运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与2015年版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之间存在很大分歧，因此两组织商定继续在该方面开展合作，尤其应考虑在具体方面开展工作。首先，纳入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扩大举行RID/ADR/ADN联席会议的范围，完善负责危险货物运送问题的国际协调机构之间的合作。其次，在标准化组织的参与下，确保欧盟标准（EN）和俄罗斯国家标准（GOST）的俄英文翻译一致。

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与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专门委员会继续与国际铁路联运组织技术专家委员会交换了信息，相互通报了各自开展工作的情况和对未来的展望。下一步，两组织将研究有关在协调双方观点，以及减少运输工具和车辆自动挂钩系统噪音方面开展合作时应采取的共同行动。

铁组与国际铁路联运组织代表参加了“中国与欧洲铁路邮包运输”项目和万国邮政联盟（UPU Task Force）工作组会议。两组织指出，该项目为扩大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使用范围提供了新的机遇。在两组织框架下促使实施上述项目代表了两组织的共同利益。

2017年11月14日，在国际铁路联运组织秘书处（瑞士，伯尔尼）举行了两组织领导人会晤，双方就扩大合作范围交换了看法，并讨论了此前签署的《共同观点》文件，以便对其进行修订。

根据讨论结果，确定了两组织专家必须在下列方面开展共同工作：

- 实现运输文件电子化；
- 协调危险货物运送规则；
- 为完善货运领域电子数据交换，在统一技术规范方面开展合作。

4.4 与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 (CIT) 的合作

2017年，铁组与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是铁组委员会和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秘书处根据两组织间合作备忘录（2015年6月4日，蒙古，乌兰巴托）开展的。

两组织继续在制定有关完善和协调国际铁路旅客和货物运输、促使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组织货物运输的提案，以及制定有关提高铁路运输业竞争力的措施方面开展了合作。同时，两组织还继续对开展旅客服务和货物运输“最佳实践”活动交换了信息。

2017年2月14日，举行了两组织领导人会晤，其间讨论了准备和修改铁组和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文件，制定有关组织和举行国际货约/国际货协法律规范会议的计划，结束国际货约/国际货协技术专家组关于修订和公布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电子运单技术规范的工作等方面问题，同时还对其他重要问题交换了看法。

2017年，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与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在制定简化欧亚大陆国际铁路运输过境手续方面开展了合作。

2017年，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专家参加了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国际客约/国际客协工作组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在该工作组框架下，对适用国际法律文件的某些条款和保护国际联运旅客个人信息交换了意见。上述会议听取了有关国际旅客联运发展新趋势，以及国际客协和国际客约修改情况的报告。



铁组和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签署合作备忘录：铁组委员会主席塔捷乌什·绍兹达（右）、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秘书长切扎列·布兰德（2015年6月4日，蒙古国，乌兰巴托）



铁组/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关于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开展国际货物联运的法律问题”共同研讨会（2018年9月3-4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2017年，“协调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输法”项目参加者在完善国际货协附件第6号《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和扩大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适用范围方面开展了工作。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专家组和领导组会议上，编制并审查了国际货协附件第6号的修改补充事项。这些修改补充涉及有关统一国际货约/国际货协文件表格与国际货协文件表格的问题。

4.5 与欧洲铁路署 (ERA) 的合作

根据铁组工作机关一般问题部分2017年工作计划，以及铁组和欧洲铁路署2015-2019年期间相互谅解备忘录，在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范围内，举行了4次铁组/欧洲铁路署联络组（下称联络组）会议。会议审查了下列专题的工作进展情况：

- 分析对保持“铁路隧道安全”子系统技术和运营兼容性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参数。根据日历计划，联络组于2015年5月起开始该项工作，2017年3月，该项工作完成。目前，文件最终稿正在审校中；

- 分析对保持“旅客运输畅通无阻技术规范”子系统技术和运营兼容性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参数。根据日历计划，联络组于2016年5月起开始该项工作，工作将于2018年第一季度结束；

- 分析“噪声”子系统参数。

2017年，对保持并完善独联体/欧盟国境（1520/1520mm轨距、1520/1435mm轨距）现有技术和运营兼容性的措施开展了分析。

在该项工作框架下，对欧盟和非欧盟国家现行标准文件交换了信息：

——欧盟安全风险评估的一般方法；

——波兰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境铁路桥建设与运营；

——根据欧盟法律进行客车技术维护的组织和检查原则；

——根据独联体和波罗的海国家铁路运输委员会文件和乌克兰现行国家文件进行客车技术维护的组织和检查原则；

——欧盟铁路企业风险评估举例。



“铁组/欧洲铁路署关于分析欧盟和非欧盟1435mm
和1520/1524mm轨距铁路系统相互协作”联络组会议会场
(2018年5月15-18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4.6 与国际铁路联盟 (UIC) 的合作

铁组和铁盟之间合作的基本原则是由两组织1995年签署的合作协议规定的。铁组和铁盟之间共同工作是根据两组织合作备忘录和合作纲要开展的。由于铁组和铁盟间2011-2015年合作备忘录与合作纲要于2015年底到期，因此，铁组委员会主席和铁盟总干事于2016年2月23日在日内瓦重新签署了2016-2020年铁组/铁盟间合作备忘录与合作纲要。其中规定了两组织之间的主要合作理念，即以全球化视角看运输系统，并在兼顾铁路利益的条件下协调铁路运输技术和运营条件，发展畅通无阻铁路运输，提高铁路运输效益。

2016-2020年期间，铁组和铁盟将在下列领域开展合作：

- 在兼顾铁路利益的条件下，促使建立欧亚大陆统一铁路运输系统；
- 为提高铁路运输竞争力，制定开展铁路运输服务的项目和范围一览表；
- 为优化铁路运输领域的相互协作并提高工作效率，对铁路领域运营和技术文件开展协调工作；

- 将有关共同工作的结果和建议提交两组织领导机关审查。

在签署合作协议以来的20年时间里，开展了下列形式的合作：

- 交换信息和文件，包括工作纲要和年度工作计划；
- 相互参加会议，举办共同活动；
- 编制共同文件或备忘录。

根据2015年铁组铁路总局长会议决议，成立了有关铁路公司参与将铁组/铁盟备忘录编制成国际铁路标准（自愿采用）草案的铁组/铁盟共同工作组（下称共同工作组）。2017年，举行了1次共同工作组会议，会议商定，有关铁路公司继续开展工作，将铁组约+建524/铁盟508-3、约+建535/铁盟535-2、约+建516/铁盟430-4、铁组约502-3/铁盟502等共同备忘录编制成国际铁路标准（自愿采用）草案。为扩大铁组和铁盟在编制国际铁路标准（自愿采用）草案方面的合作，向铁盟寄送了有关《出版铁组和铁盟共同备忘录协议（2001年11月22日）》的补充协议最终稿（2017年6月26日），以便商定并于2018年签署。

在铁组/铁盟合作框架下，立铁、波铁（货运）、罗铁（货运）和捷铁（电信）、捷铁（货运）、俄铁、乌（克）铁、CTM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铁组委员会代表参加了铁盟NHM/DIUM问题领导委员会会议（2017年3月1-2日，法国，巴黎）。该次会议核准了NHM的修改补充事项，这些修改补充已从2017年5月1日起生效。

铁组委员会代表参加了编制国际铁路标准（自愿采用）草案的铁组/铁盟共同工作组会议（2017年2月14-16日，法国，巴黎）、铁盟亚洲太地区大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年10月30-31日，俄罗斯，圣彼得堡）、铁盟第九十一次全体大会（2017年12月7日，法国，巴黎）等会议。

铁盟代表参加了铁组“二十一世纪国际铁路联运领域人才培养的机遇与挑战”高级别研讨会（2017年2月14-15日，华沙）、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完善和修订通用货物品名表（GNG）》和《修订铁组铁路货运站一览表》专题会议（2017年3月21-24日，格鲁吉亚，第比利斯）、铁组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委员会“通信信号”专题专家会议（2017年6月4-6日，俄罗斯，莫斯科）、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会议（2017年10月10-13日，华沙，铁组委员会）、铁组机车车辆和基础设施专门委员会会议（2017年10月24-26日，华沙，铁组委员会）、铁组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会议（2017年11月14-16日，华沙，铁组委员会）、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联席会议（2017年12月12-15日，华沙，铁组委员会）等会议。

铁组继续在财务和清算、编码和信息技术方面与铁盟开展了合作。2017年6月27日，在华沙铁组委员会举行了铁组/铁盟财务和清算问题共同研讨会。2017年9月27日，在华沙铁组委员会举行了铁组/铁盟编码和信息技术共同工作组第七十一次会议。

4.7 与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的合作

铁组和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相互间合作得到了不断加强，特别是在组织欧—亚—欧大吨位集装箱运输、打造运输新产品、开辟集装箱列车新经路、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开展西伯利亚大铁路货物运输、简化货物列车过境、完善运输法等方面开展了工作。

铁组工作机关和铁组委员会代表定期参加了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全体会议。2017年，铁组委员会代表参加了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2017年9月20-21日，中国，北京），以及“欧亚联运中西伯利亚大铁路货物运输的新机遇和发展前景”第三届经济论坛（2017年5月24-25日，日本，东京）。

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代表参加了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联席会议等铁组领导机关会议，并积极参与了在铁组工作机关范围内开展的工作，包括实施统一货价、国际货价、通用货物品名表；编制铁组铁路货车站一览表；组织欧亚联运大吨位集装箱运送和落实联合国亚太经社会/铁组共同项目；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开展货物运输；商定国际联运货物运量等等。



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会场
(2017年9月20-21日，中国，北京)



铁组委员会副主席维克托·朱可夫在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上发言

4.8 与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FIATA) 的合作

2016年10月6日，铁组和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FIATA) 在爱尔兰都柏林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开展下列铁路运输合作：

——为发展和完善国际铁路联运，首先是欧—亚联运开展协作；

——制定有关完善和协调国际铁路货物运送规范的提案和建议；

——制定有关提高铁路运输较其他运输方式竞争力的措施；

——对“客户服务最佳实践”活动交换信息；

——制定关于干部（人才）职业教育培训的共同措施。

2017年6月1-2日，在乌克兰敖德萨举行了铁组和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题为“欧—亚—欧多式联运新机遇”的共同研讨会。

2017年10月11日，两组织代表在铁组委员会举行了会谈，双方就铁路运输领域职业教育培训开展合作达成了相互谅解。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秘书长拜会铁组委员会：塔捷乌什·绍兹达（铁组委员会主席）、祖拜达·阿斯帕耶娃（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主席）、汉斯·根特尔·科尔斯坚（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秘书长）参加会晤（2017年10月11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铁盟和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代表参加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例会（2017年10月10-13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4.9 与欧亚经济委员会 (EEU) 的合作

为加强欧亚地区铁路领域合作，提高铁路运输竞争力，发展国际铁路联运，2016年1月21日，铁组和欧亚经济委员会签署了相互谅解备忘录，其宗旨是在下列方面开展合作：

——为发展和完善国际铁路联运，首先是欧亚联运开展协作；

——为建立和发展欧亚铁路运输走廊和铁组铁路运输走廊开展协作。



欧亚经济委员会和PLASKE股份公司（铁组加入企业）代表参加铁组第四十六届部长会议（2018年6月5-8日，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



欧亚经济委员会代表在铁组第四十五届部长会议上发言（2017年6月5-8日，俄罗斯，索契）

5.

铁组委员会 活动情况



铁组组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联席会议会场
(2017年12月12-15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5.1 主要问题

2017年，铁组委员会一如既往为完成铁组基本文件和铁组领导机关决议所确立的任务开展了工作。作为铁组执行机关，铁组委员会为组织和落实铁组工作机关工作纲要和工作计划开展了协调工作。

在7次铁组委员会委员会议上，审查了专门委员会和常设工作组一年来的工作结果，包括铁组工作机关会议报告和铁组委员会委员参加其他国际组织会议的报告，以及提交铁组领导机关核准的有关运输政策、运输法、多式联运和技术问题等方面的决议草案。

在筹备和举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白俄罗斯，明斯克）、铁组第四十五届部长会议（俄罗斯，索契）、以及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联席会议期间，铁组委员会履行了秘书处的职能。

铁组委员会分别在2017年3月27-31日和11月27-12月1日组织召开了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

根据所签订的协议并在互利合作的基础上，铁组委员会与国际组织，以及铁组观察员和加入企业开展了合作。根据第三十二次总局长会议决议，铁组委员会与6个新加入铁组的加入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

2017年，有25个铁组成员国的代表在铁组委员会工作，土库曼斯坦未派驻会代表。2017年10月，铁组委员会收到了土库曼斯坦驻联邦德国（柏林）大使的来函。函中称，土库曼斯坦正在研究有关派代表到铁组委员会工作的问题。根据这一愿望，铁组委员会寄送了有关派代表到铁组委员会工作应遵守的程序方面的信息。2017年，铁组成员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更换了驻会代表。

2017年全年，共举行了84次铁组工作机关会议，其中58次是在铁组委员会举行的。

同往年一样，为优化铁组工作，铁组委员会对铁组成员国参加铁组专门委员会和常设工作组工作的情况进行了分析。

2017年1月17日，在铁组委员会举行了与世界海关组织代表的工作会晤，其间讨论了两组织合作和签署合作备忘录的问题。

2017年1月31日-2月1日，在铁组委员会举行了“欧亚运输联系专家组”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主题为“构建高效、经济、安全、可靠的欧亚陆路运输通道”。

2017年2月14-15日，铁组委员会组织召开了铁组“二十一世纪国际铁路联运人才培养的机遇与挑战”高级别研讨会，11个国家和7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了研讨会，其中不乏来自学术机构、大学、科研院所的代表。研讨会与会者通过了一系列有关当代条件下铁路领域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建议和决议。

2017年3月15-16日，铁组委员会主席塔捷乌什·绍兹达率团参加了在新德里举行的联合国亚太经社会/铁组“加强南亚和西南亚地区铁路运输联系”共同研讨会，会上铁组委员会代



首届运输与生态国际会议主席台和与会者（2017年4月12-13日，瑞士，日内瓦）

代表团介绍了铁组所开展工作的情况，以及铁组在简化国际铁路联运中所起的作用。考虑到对铁组工作的兴趣，故建议该地区有关国家加入铁组。在研讨会框架下，举行了与印度铁道部领导的双边会晤。

2017年4月12-13日，铁组委员会副主席维克托·朱可夫参加了在联合国万国宫举行的国际物流运输大会，并做了题为“发展国际铁路联运”的报告。报告中他指出了在铁组成员国铁路运输中存在的生态问题。

2017年4月14日，因有意成为铁组加入企业，北京交通大学（中国）校长宁滨率团拜会了铁组委员会。

2017年4月24-29日，铁组委员会代表团参加了在巴库举行的泛里海运输物流展览会（Transcaspian 2017）。

2017年5月14日，在北京召开了“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论坛主题为“新丝绸之路”。在论坛框架下，举行了“加快设施联通”专题会议，会议由中国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主持。铁组委员会主席塔捷乌什·绍兹达出席会议并做了发言，他介绍了铁组在发展铁路运输合作中的作用。期间，还举行了塔捷乌什·绍兹达与中国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国家铁路局局长杨宇栋及北京交通大学（中国）校长宁滨之间的正式会晤。

2017年5月25-26日，铁组委员会代表团参加了在曼谷举行的第四届亚洲铁路峰会。

2017年6月1-2日，在敖德萨举行了铁组/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题为“欧—亚—欧多式联运新机遇”的共同研讨会。

2017年6月15日，应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的邀请，铁组委员会主席塔捷乌什·绍兹达参加了在釜山举行的泛亚铁路网工作组第五次会议。

2017年9月7-8日，铁组委员会秘书阿季拉·基什参加了在阿斯塔纳举行的国际客运经济论坛，并做了题为“发展铁组成员国旅客运输”的报告。



国际客运论坛会场（2017年9月7-8日，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

2017年9月8日，铁组委员会代表团参加了在敖德萨举行的“欧亚一体化运输走廊”第二届国际会议。

2017年10月18-20日，在乌兰巴托举行了题为“发展之路”的国际会议，会议讨论了在运输物流领域开展地区合作的问题。铁组委员会副主席张群参加会议并做了发言，他指出了铁组在开展和发展铁路运输地区合作中的意义与作用。

2017年11月7日，西南交通大学（中国成都）代表团就成为铁组加入企业，并与铁组开展合作等事



铁组委员会主席塔捷乌什·绍兹达与韩国代表团举行工作会晤（2017年12月1日，波兰，华沙）

宜拜会了铁组委员会。

2017年11月14日，铁组委员会代表团与政府间国际铁路联运组织领导人在伯尔尼举行了工作会晤，其间讨论了开展和进一步发展两组织间合作的问题。

应万国邮政联盟的邀请，2017年11月20日，铁组委员会代表团参加了万国邮政联盟铁路邮包运输项目组第二次会议。铁组代表介绍了铁组活动情况，并就万国邮政联盟的文件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2017年11月20-24日，在荷兰乌特勒支举行了国际铁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RID）委员会专家组第八次会议，铁组委员会代表参加了会议，会上讨论了使RID规则与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相协调的问题。

2017年11月28-29日，铁组委员会秘书阿季拉·基什参加了在格鲁吉亚第比利斯举行的第比利斯“一带一路”论坛，论坛主题为“发展欧亚运输联系”。

2017年12月20-21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举行了联合国亚太经社会/铁组题为“协调简化国际铁路运输的规则和条例”地区一级国际会议，铁组委员会代表团参加了会议。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主席祖拜达·阿斯帕耶娃在会上做了发言，她强调说，此次会议对发展中亚、东南亚、南亚和西南亚地区的运输联系具有重要意义。

2017年12月21日，白俄罗斯交通运输部部长阿纳托利·西瓦克和白俄罗斯铁路局局长弗拉基米尔·莫罗佐夫拜会了铁组委员会，其间讨论了双方合作问题。



铁组委员会主席塔捷乌什·绍兹达和世界海关组织秘书长御厨邦雄签署相互谅解备忘录
(2018年3月2日，布鲁塞尔)



铁组委员会代表团在TransPoland-2017第五届国际展览会ADY Express（阿塞铁子公司）展台前合影
(2017年11月8-10日，华沙)



白俄罗斯运输通信部部长阿纳托利·西瓦克和白俄罗斯铁路局局长弗拉基米尔·莫罗佐夫率团拜会铁组委员会
(2017年12月21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5.2 出版活动

2017年,《铁组通讯》杂志的出版是根据编辑部工作计划进行的。全年出版了4期双月刊和1期合刊(1-2期)的俄、中、英三种语文杂志,总印数为3,300本。

出版材料的选题反映了铁组部长会议、总局长会议、专门委员会和常设工作组,以及铁组专家组和工作组通过的主要决议,同时还反映了铁组成员、观察员、加入企业、其他铁路和公司开展活动的情况。

需指出的是,铁组不同层级参加方与合作伙伴对在《铁组通讯》杂志和铁组网站上刊载与上传文章和材料的兴趣不断增强。

《铁组通讯》杂志是免费向铁组成员国、观察员铁路、加入企业、国际组织和个人(根据订阅)寄送,同时与欧亚各国铁道出版社免费交换。《铁组通讯》杂志等出版物还在国际铁路展览会和会议,以及其他国际性活动期间进行了散发。在展览会和会议期间,得到了“Bahnfachverlag”(德国),以及“汽笛报”、“俄铁伙伴”、“欧亚新闻”、“世界铁路”、“运输世界”、“铁路运输教学方法中心”、“商业对话”(俄罗斯)等合作伙伴的大力援助和支持。

从2015年起开始出版《铁组通讯》英文版杂志,这引起了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对杂志的兴趣,因而极大地扩大了读者范围。

除出版《铁组通讯》杂志以外,还开展了下列工作:

- 制作并布置铁组移动展板;
- 更新并充实中、俄、英三种语文铁组网站;
- 出版中、俄、英、德四种语文铁组手册(一年两次);
- 出版中、俄、英三种语文《2016年铁组工作报告》,同时将其上传到铁组网站上;
- 会同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出版中、俄、英、德四种语文《2016年铁组铁路行业统计资料简报》;
- 会同铁组旅客



铁组在第三十届莫斯科国际图书展览会“大学图书-2017”活动中荣获“陆路运输技术和工艺”板块“优秀外国刊物”证书



TRAKO-2017铁路展会上的铁组展台

运输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出版国际旅客列车时刻表《EuroAsia Rail 2018》；

——印制2018年铁组会议日历计划并上传到铁组网站上。

会同铁组专门委员会和常设工作组工作机构开展了大量准备印刷品和宣传册的工作，这些材料在第三十二次总局长会议（明斯克）、第四十五届部长会议（索契）、3次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华沙），以及铁组和其他国际组织与合作伙伴举办的各种活动期间进行了散发和宣传。

编辑部代表参加了泛里海运输物流展览会（4月，巴库）、运输创新工艺国际会议（4月，日内瓦）、1520战略伙伴经济论坛（6月，索契）、1520国际展览会（8月，俄罗斯，谢尔宾卡）、中国国际现代化铁路技术装备展览会（10月，中国，上海）、欧洲交通运输行业协会FERRMED年会（11月，布鲁塞尔）等。

2017年9月26-29日，编辑部参加了在格但斯克举行的第十二届“TRAKO-2017”国际展览会，期间会同铁组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专门委员会完成了布置铁组展台的工作，摆放了宣传铁组活动的各种印刷品和录像材料。

因铁盟人事变动，2017年没有举行铁盟术语工作组会议。但随着互联网资源的应用，以及年底铁盟重新任命了该项工作负责人，根据铁组/铁盟完善术语词典合作纲要，恢复了编制RailLexic术语词典的工作。



在“发展丝绸之路”铁路网国际会议上介绍铁组工作情况（2017年11月8日，比利时，布鲁塞尔）



2017年底铁盟术语工作组恢复工作以后举行了第十五次术语工作组会议（2018年3月8-9日，法国，巴黎）

6.

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的情况



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会场
(2018年3月26-30日, 波兰, 华沙)

2017年，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下称国际会议）继续开展了工作。

2017年3月27-31日，在华沙举行了国际会议第二次会议，铁组22个成员国代表团，以及韩国、欧盟和政府间国际铁路联运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查通过了公约草案序言和第一至第二十一条条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国际会议决定在公约草案中增

加“术语”条款。为编制该条内容，成立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捷克共和国和欧盟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工作由波兰共和国代表主持。

2017年11月27日-12月1日，在华沙举行了国际会议第三次会议。铁组22个成员国代表团，以及韩国、欧盟、欧亚经济委员会和政府间国际铁路联运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经过长时间讨论，会议审查并以表决方式通过了公约草案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七条条文。



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第四次会议主席台（从左往右）：塔捷乌什·绍兹达（铁组委员会主席，会议秘书）、谢尔盖·阿里斯托夫（会议主席）、列万·特苏尔特楚米亚（全权证书检查委员会主席）、察尔·斯洛沃米尔（铁组委员会法律顾问）（2018年3月26-30日，波兰，华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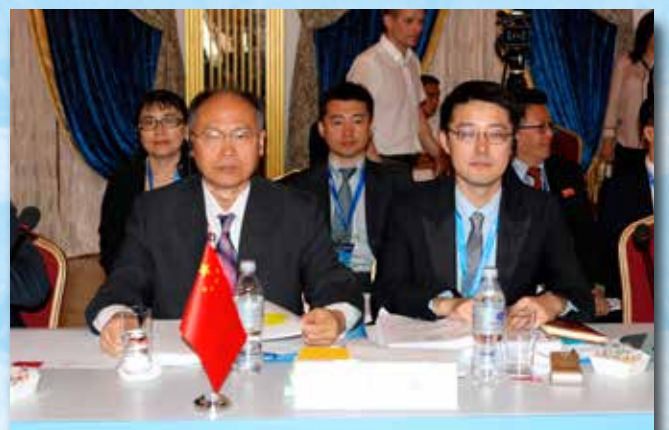


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第四次会议代表团团长合影（2018年3月26-30日，波兰，华沙）

铁组成员参加铁组现行协定和协约的情况 (截至2018年2月13日)

顺 号	国 家 名 称	总局长会议成员 简称	参 加								
			国 际 客 协	国 际 货 协	国 际 客 价 协 约	国 际 货 价 协 约	统 一 货 价 协 约	客 车 规 则 协 约	货 车 规 则 协 约	清 算 规 则 协 约	多 式 联 运 协 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阿塞拜疆共和国	阿(塞)铁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2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阿(富)铁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4	白俄罗斯共和国	白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	保加利亚共和国	保铁(控股)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6	匈牙利共和国	匈铁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7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越铁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8	格鲁吉亚	格铁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铁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10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哈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铁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1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铁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否
13	吉尔吉斯共和国	吉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拉脱维亚共和国	拉铁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5	立陶宛共和国	立铁	是	是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否
16	摩尔多瓦共和国	摩铁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7	蒙古国	蒙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8	波兰共和国	波铁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19	俄罗斯联邦	俄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	罗马尼亚	罗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21	斯洛伐克共和国	斯铁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22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塔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23	土库曼斯坦	土铁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乌(兹)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5	乌克兰	乌(克)铁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26	捷克共和国	捷铁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否
27	爱沙尼亚共和国	爱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参加国共计		24	25	13	15	17	15	20	23	15

铁组第四十六届部长会议图片报道
(2018年6月5-8日, 吉尔吉斯共和国, 比什凯克)







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图片报道
(2018年4月16-20日, 越南社会主义和国, 岘港)







铁组成员国铁路2017年主要指标

序号	国家	铁路	代码	营业里程 (km)	电气化铁路 (km)	旅客运量 (千人)	旅客周转量 (百万人公里)	货物运量 (千吨)	货物周转量 (百万吨公里)
1	阿塞拜疆	阿(塞)铁	0057	2132.3	1223.6	2490.3	467.4	14558.2	4633.1
2	白俄罗斯	白铁	0021	5480.0	1215.2	80549.0	6295.4	146295.1	48538.2
3	保加利亚	保铁	0052	4029.0	2925.0	21203.1	1437.5	16089.6	3937.1
4	匈牙利 ¹	匈铁	0055	7686.0	3065.0	146800.0	7669.0	52796.0	11417.0
5	越南	越铁	0032	2347.0	0.0	9752.0	3416.0	5150.0	3190.0
6	格鲁吉亚 ²	格铁	0028	1415.4	1376.4	2396.8	464.6	14142.7	4261.2
7	伊朗	伊铁	0096	6153.0	194.0	23.9	13.0	45.3	29.2
8	哈萨克斯坦 ³	哈铁	0027	15529.8	4217.0	23789.4	19241.2	272118.2	206257.7
9	中国	中铁	0033	67277.5	43738.6	1656870.0	685213.0	2355780.0	2144614.0
10	朝鲜 ²	朝铁	0030	4400.0	0.0	0.0	0.0	0.0	0.0
11	吉尔吉斯斯坦	吉铁	0059	417.2	0.0	313.8	43.4	7157.0	935.0
12	拉脱维亚	拉铁	0025	1859.6	250.9	17493.8	596.1	43785.0	15015.9
13	立陶宛	立铁	0024	1911.0	152.0	4418.7	409.3	52638.2	15413.5
14	摩尔多瓦	摩铁	0023	1150.8	0.0	1813.7	99.0	4793.9	970.9
15	蒙古	蒙铁	0031	1810.0	0.0	2630.3	973.2	22765.0	13493.0
16	波兰	波铁	0051	19289.9	11864.2	303555.5	20321.0	239885.4	54829.0
17	俄罗斯	俄铁	0020	85513.0*	43852.0	1117899***	122920.0	1382466.0	2490363.0
18	罗马尼亚 ⁴	罗铁	0053	10766.0	4030.0	56927.0	5097.0	27240.0	5039.0
19	斯洛伐克 ⁵	斯铁	0056	3626.4	1587.6	72473.1	3759.9	35665.2	7008.4
20	塔吉克斯坦	塔铁	0066	620.4	0.0	530.6	27.9	4646.5	165.1
21	土库曼斯坦 ²	土铁	0067	3839.9	0.0	5595.0	2336.0	23928.0	13327.0
22	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铁	0029	4641.9	1684.5	21591.1	4293.9	86405.6	22939.5
23	乌克兰	乌(克)铁	0022	21603.7***	9349.7**	158127***	28001.0	339550.0	191914.0
24	捷克	捷铁	0054	9567.0	3237.0	183157.1	9514.3	95587.6	15725.0
25	爱沙尼亚	爱铁	0026	1015.0	132.0	7437.3	366.4	12405.8	1819.1
	总计	铁组		284081.8	134094.7	3897837.5	922975.5	5255894.3	5275834.9

1 — 包括匈铁和吉当富铁路数据；

2 — 2016年前数据；

3 — 截至2017年1月1日提交的营业里程（包括电气化线路）数据；

4 — 国家铁路公司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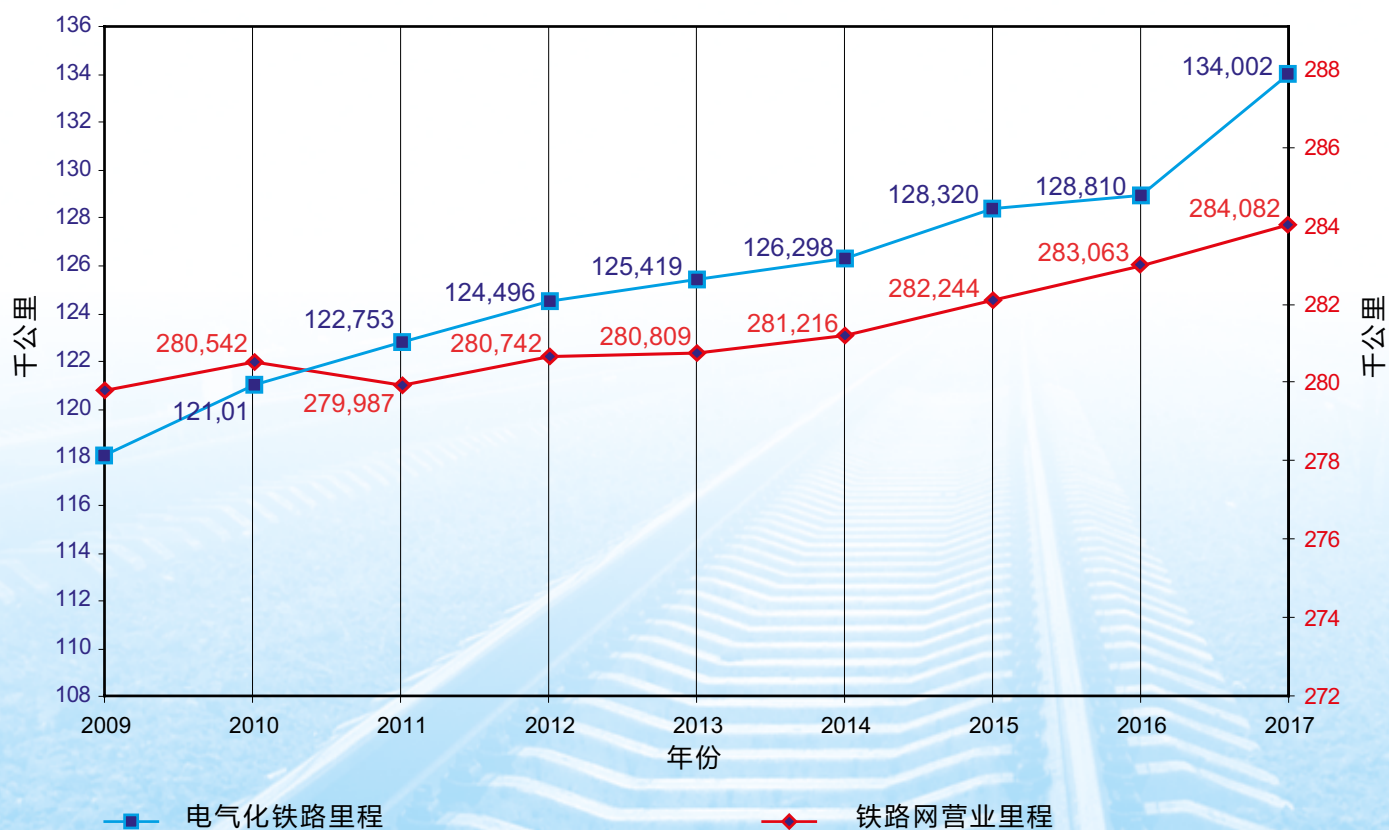
5 — 斯铁（客运）公司和斯铁（货运）公司数据；

* — 初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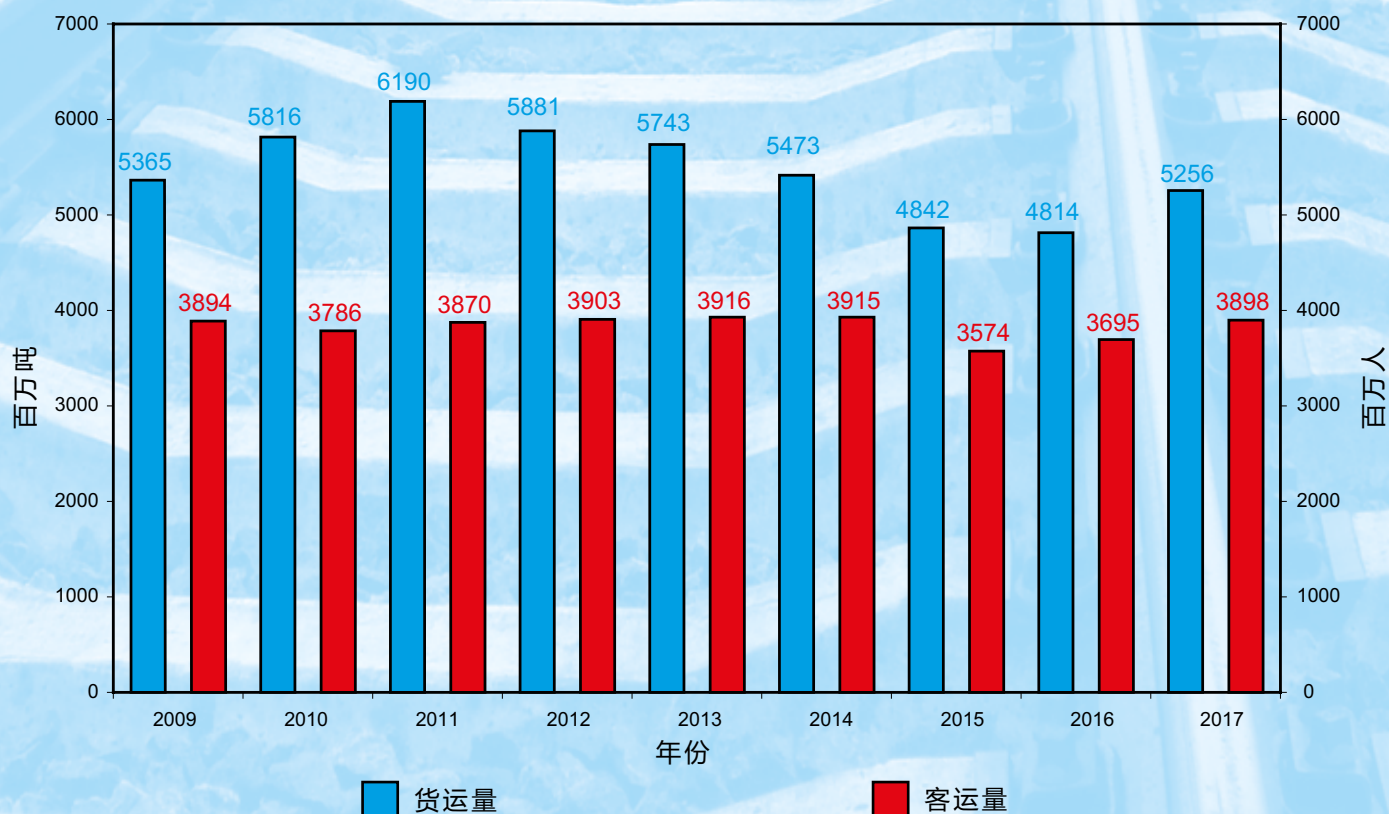
** — 2013年数据；

*** — 客运量数据。

铁路网营业里程和电气化铁路里程趋势图



客货运量趋势图



铁组成员情况 (截至2018年8月1日)

铁组成员国和铁组成员国铁路

国 家	铁 路
阿塞拜疆共和国	阿(塞)铁——阿塞拜疆铁路股份公司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阿(富)铁——阿富汗社会工作部国家铁路局
白俄罗斯共和国	白铁——白俄罗斯铁路
保加利亚共和国	保铁——保加利亚国家铁路控股公司
匈牙利	匈铁——匈牙利国家铁路股份公司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越铁——越南铁路总公司
格鲁吉亚	格铁——格鲁吉亚铁路股份公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铁路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哈铁——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哈萨克斯坦铁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铁——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铁路
大韩民国	韩铁——韩国国营铁路公司
古巴共和国	
吉尔吉斯共和国	吉铁——吉尔吉斯斯坦铁路国有公司(吉尔吉斯斯坦铁路)
拉脱维亚共和国	拉铁——拉脱维亚铁路国家股份公司
立陶宛共和国	立铁——立陶宛铁路股份公司
摩尔多瓦共和国	摩铁——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
蒙古国	蒙铁——乌兰巴托铁路股份公司
波兰共和国	波铁——波兰国家铁路股份公司
俄罗斯联邦	俄铁——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
罗马尼亚	罗铁——罗马尼亚国有铁路股份公司
斯洛伐克共和国	斯铁——斯洛伐克共和国铁路(斯铁)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塔铁——塔吉克斯坦铁路国家单一制企业(塔吉克斯坦铁路)
土库曼斯坦	土铁——土库曼斯坦国家铁路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乌(兹)铁——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乌兹别克斯坦铁路)
乌克兰	乌(克)铁——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捷克共和国	捷铁——捷克铁路股份公司
爱沙尼亚共和国	爱铁——爱沙尼亚铁路股份公司

铁组观察员铁路

德铁——德国铁路股份公司	塞铁——塞尔维亚铁路股份公司
希铁——希腊铁路	吉肖富铁路——吉厄尔-肖普朗-埃宾富尔特铁路股份公司 (匈牙利/奥地利)
法铁——法国国营铁路公司	
芬铁——芬兰铁路	联邦客运股份公司——联邦客运公司(俄罗斯)

铁组加入企业

AXTONE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波兰)	Tines股份公司(波兰)
SLAVJANA铁路设备有限公司(捷克)	E.R.S.股份公司(爱沙尼亚)
CTL物流股份公司(波兰)	AED铁路服务有限公司(拉脱维亚)
运输服务投资股份公司(罗马尼亚)	VIP服务股份公司(俄罗斯)
OLTIS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捷克)	ОТЛК股份公司(俄罗斯)
穆罗姆道岔厂股份公司(俄罗斯)	联合车辆科研生产股份公司(俄罗斯)
FEROVIAR ROMAN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马尼亚)	Евросиб股份公司(俄罗斯)
Unicom Tranzit股份公司(罗马尼亚)	Track Tec股份公司(波兰)
刻赤道岔厂有限公司(乌克兰,基辅)	吉林省东北亚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佩萨轨道技术股份公司(波兰,比得哥什)	运输高校联合会(俄罗斯)
CTM有限公司(俄罗斯,圣彼得堡)	集装箱运输公司集装箱货物运输中心(俄罗斯)
铁路科学研究院股份公司(捷克)	TBEMA股份公司(俄罗斯)
PLASKE股份公司(乌克兰)	SIGIS有限公司(拉脱维亚)
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道岔厂股份公司(乌克兰)	蒙古铁路国家股份公司(蒙古)
BETAMONT有限公司(斯洛伐克)	中国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
匈牙利铁路货运股份公司(匈牙利/奥地利)	Ингертранс股份公司(俄罗斯)
ТРЕЙН УКРЕЙН有限公司(乌克兰)	北京交通大学(中国)
КАЗФОСФАТ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	西南交通大学(中国)
Freightliner集团有限公司(波兰/英国)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Райдо科技运输有限公司(乌克兰)	波罗的海快运股份公司(拉脱维亚)
Faiveley Transport Witten运输有限公司(德国)	波罗的海过境运输服务股份公司(拉脱维亚)
南高加索铁路股份公司(亚美尼亚/俄罗斯)	欧洲铁路货运有限公司(拉脱维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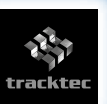
VR GROUP



oltis group



ООО "Euro Rail Cargo"



МОНГОЛЫН ТӨМӨР ЗАМ



TINES



AXTONE